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05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召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5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本部營建署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許嘉玲（02）8771-2602

傳真：（02）2777-2358

電子信箱：cute2013@cpami.gov.tw

出席者：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

裝

訂

線

召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 議程資料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另依同條第1項第8款，計畫內容應包括「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本署爰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第2條定義之特定區位，提出各類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與範圍，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 二、依本管理辦法規定，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7項目，其劃設方式係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近岸海域：本部業於 104.8.4 併同海岸地區公告。
 - （二）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將另依本法規定程序辦理。
 - （三）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於 106.2.4 前一併公告。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為保護自然海岸，並維護公共通行，擬將非屬上開 6 項劃設結果，但距平均高潮線往陸側一定範圍內，且現地自然度較高或其他須特別關注者，參酌下列方式評估後，依本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1. 各部會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議地區。
 2. 本署歷年委辦計畫研究成果建議地區。
 3.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或委員建議地區。

三、本署前以105.2.5營署綜字第1052902182號及105.3.14營署綜字第1052903818號函(附件1)，請各機關(共發文51個單位)就權責部分協助檢視本部彙整臺灣本島「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等3項目之劃設原則與範圍，提供徵詢意見，俾納入後續規劃參考。至於澎湖縣、福建省連江縣、金門縣等離島部分，因圖資套繪與測量誤差等問題，待賡續研議後提供。迄105.4.25日止，各單位意見回復情形如表1，各單位意見研處情形詳如附件2~4。

四、另本部為依本法第9條規定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審議作業，業於105.1.25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為利後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審議作業順遂考量，擬先針對技術性議題凝聚共識，爰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本次研商會議，未來並將視實際需要，陸續召開會議討論。

表1：特定區位劃設結果各單位函復情形統計表

種類	函詢單位	未函復單位	已函復單位		
潮間帶	51	17	34(中央機關24、地方政府10)		
			無意見	有意見	
			26	8(提出10項意見)	
				4項意見參採(3項納入劃設原則、1項納入劃設成果)	6項意見擬不採納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51	17	34(中央機關24、地方政府10)		
			無意見	有意見	
			15	19(提出54項意見)	
				5項意見參採(1項納入劃設原則、4項納入劃設成果(其1為保護區))	49項意見擬不採納
重要海岸景觀區	51	18	33(中央機關21、地方政府12)		
			無意見	有意見	
			10	23(提出72項意見)	
				14項意見參採(4項納入劃設原則、10項納入劃設成果)	58項意見擬不採納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署參採各單位意見修訂有關「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劃設原則部分：經徵詢各位意見後，依本次會議資料附件2、特定區位(臺灣本島「潮間帶」部分)各單位意見回應，擬將潮間帶劃設原則(草案)修正如下。

表2 潮間帶劃設原則(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草案	說明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七個項目。為使劃設潮間帶有一致性之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七項範圍。為使劃設潮間帶有一致性之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本劃設原則訂定目的。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酌作文字修正。
二、中央主管機關劃設潮間帶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生物多樣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比	二、中央主管機關劃設潮間帶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生物多樣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比	明定潮間帶劃設作業之比例尺，及劃設結果之呈現方式。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以平面圖表示之，並應包含潮間帶界限之文字說明。	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並應包含潮間帶界限之文字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三、潮間帶係指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	三、本計畫所稱潮間帶定義為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	明定潮間帶之定義。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酌作文字修正。
四、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採用內政部地政司利用最高/最低潮位面計算工具，將劃設目標區之數值高程模型改算至HAT/LAT基準後，以距離反比權重法計算HAT海岸線(以下稱最高潮線)/LAT海岸線(以下稱最低潮線)位置，完成最高/最低潮線之數值資料分析。 (二)考量潮間帶的變動獨特性，其範圍係以數值推算，缺乏較為正確之人工海岸線及離島地形水深資料，潮間帶操作性原則依下列原則辦理： 1. 臺灣本島及所屬	四、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依潮間帶之定義，分析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進行劃設。 (二)利用最高/最低潮位面計算工具，將劃設目標區之數值高程模型改算至HAT/LAT基準後，以距離反比權重法計算HAT海岸線(以下稱最高潮線)/LAT海岸線(以下稱最低潮線)位置，完成最高/最低潮線之數值資料分析。 (三)考量潮間帶的變動獨特性，其範圍係以數值推算，缺乏較為正確之人工海岸線及離島地形水深資料，潮間帶操作性原則依下列原則辦理： 1. 臺灣本島及所屬	一、明定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定義。 二、由於國內無整體性最高潮位及最低低潮位之調查資料，故依據內政部地政司最高/最低潮線之數值資料劃設之。 三、實務作業，「平均高潮線」與「最高高潮線及最低低潮線」係分別劃設，其中「平均高潮線」係以最新版衛星影像劃設，而「最高高潮線及最低低潮線」則係數值模擬推估。故劃設結果，「平均高潮線」較符合碼頭等人工海岸之實際狀況，故第三款第一目將劃設原則針對自然海岸、人工海岸、河口、離岸沙洲及潟湖等分別訂定。 四、第三款第二目明定金門、馬祖及澎湖潮間帶之劃設方式。 五、明定潮間帶之劃設結果，每三年應重新繪

各縣市所屬島嶼均採用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以一〇四年之正射影像圖為底圖輔助作業，參考已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進行修正，修正方式如下： (1)自然海岸 A. 最高潮線：檢視平均高潮線及最高潮線之相對位置，若最高潮線較平均高潮線靠近海域，則該處最高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B. 最低潮線：檢視平均高潮線及最低潮線之相對位置，若最低潮線較平均高潮線位靠近陸域，則該處最低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2)人工海岸	各縣市所屬島嶼均採用內政部方域科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以一〇四年之正射影像圖為底圖輔助作業，參考已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進行修正，修正方式如下： (1)自然海岸 A. 最高潮線：檢視平均高潮線及最高潮線之相對位置，若最高潮線較平均高潮線靠近海域，則該處最高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B. 最低潮線：檢視平均高潮線及最低潮線之相對位置，若最低潮線較平均高潮線位靠近陸域，則該處最低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2)人工海岸	製。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一、原第一款與前點重複，爰予刪除，後續款次配合調整。 二、修正後第二款第一目，依據本部地政司意見，酌修文字。 三、修正後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細目，依據本署國家公園組意見，修正為「…河口處河道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該處劃設得以不連續方式處理。」 四、修正後第二款第二目，依據本部地政司意見，酌修文字。原「考量地政司上開資料，有關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與一般認知潮間帶範圍有異，擬參照海圖基線、岸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與104年衛星影像圖酌予調整。」，修正為「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則參照海圖基線、岸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與104年衛星影像圖予以劃設。」 五、原第二項非劃設原則，移至第五點。
--	--	---

A. 最高潮線：如劃設範圍遇人工海岸(如商港、漁港、電廠取排水口防坡堤等人工設施)，該處因坡度較陡，最高潮線及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因此如劃設遇人工海岸，則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B. 最低潮線：同上述，最低潮線及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因此最低潮線劃設如遇人工海岸，皆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3)河口 A. 最高潮線：由於河口處河道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該處劃設得以不連續方式處理，因此遇河口處先判斷出海口是否為人工海岸，則以人工	A. 最高潮線：如劃設範圍遇人工海岸(如商港、漁港、電廠取排水口防坡堤等人工設施)，該處因坡度較陡，最高潮線及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因此如劃設遇人工海岸，則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B. 最低潮線：同上述，最低潮線及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因此最低潮線劃設如遇人工海岸，皆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3)河口 A. 最高潮線：由於河口處河道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該處劃設應以不連續方式處理，因此遇河口處先判斷出海口是否為人工海岸，則以人工	
--	--	--

海岸為最高潮線，再將河道出口兩岸處截斷最高潮線。 B. 最低潮線：因最低潮線無法由底圖影像評估，需以人工方式配合平均高潮線，依參考正射影像之水域截斷，並依出海口形狀拉線接合平均高潮線。 (4) 離岸沙洲及潟湖 A. 最高潮線：離岸沙洲高程超越最高潮位常為變動狀態，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如沙洲後側為海堤，則依人工海岸方式處理。 B. 最低潮線：離岸沙洲最低潮線處理較類似於河口，於海側需視沙洲潮口是否有導流堤等人工構	海岸為最高潮線，再將河道出口兩岸處截斷最高潮線。 B. 最低潮線：因最低潮線無法由底圖影像評估，需以人工方式配合平均高潮線，依參考正射影像之水域截斷，並依出海口形狀拉線接合平均高潮線。 (4) 離岸沙洲及潟湖 A. 最高潮線：離岸沙洲高程超越最高潮位常為變動狀態，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如沙洲後側為海堤，則依人工海岸方式處理。 B. 最低潮線：離岸沙洲最低潮線處理較類似於河口，於海側需視沙洲潮口是否有導流堤等人工構	
--	--	--

造物，如有人工構造物，最低潮線則沿人工構造物連接沙洲，反之則同河口方式連接平均高潮線，而潟湖側沙洲考量無詳細地形水深資料可用，於該處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2. 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則參照海圖基線、岸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與一〇四年衛星影像圖予以劃設。	造物，如有人工構造物，最低潮線則沿人工構造物連接沙洲，反之則同河口方式連接平均高潮線，而潟湖側沙洲考量無詳細地形水深資料可用，於該處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2. 考量地政司上開資料，有關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與一般認知潮間帶範圍有異，擬參照海圖基線、岸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與一〇四年衛星影像圖酌予調整。 前項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五、考量海岸地區變動頻仍，潮間帶之劃設結果，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明定潮間帶之劃設結果，每三年應重新繪製。

二、劃設結果部分：依本署105.2.5函請相關單位協助檢視並提供徵詢意見所附資料，各直轄市、縣（市）潮間帶範圍面積統計，如表3所示。

經查僅2單位，對於潮間帶劃設結果表示意見，擬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交通部觀光局（附件2，編碼23）：意見二-（二），建議(23.662870, 121.541954)處修訂部分潮間帶之海側界線。

處理原則：經查(23.662870, 121.541954)屬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現地位於台11線東側之濱海陸地，並已開闢魚塢。擬參照現地情況酌修潮間帶界線。

（二）本署國家公園組（附件2，編碼51）：意見二-（二），南灣沙灘之低潮線位置再請確認。WGS84 緯度 21.95857 經度 120.76088 如圖1(附件)所示。。

處理原則：

1. 經查(21.95857, 120.76088)附近為一排水出海口，地形變動可能快速。
2. 本案現階段成果係引用本部地政司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數值模擬推估結果劃設。
3. 依104.8.4公告「海岸地區劃設原則」規定「六、…前項平均高潮線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4. 考量潮間帶變動特性，擬評估參照上開週期，以「近3年衛星影像」資料，系統性判識潮間帶範圍，據以適修劃設結果。

表3 各直轄市、縣（市）潮間帶範圍面積統計表(修正版)

縣市別	潮間帶面積(公頃)	百分比
臺北市	0.00	0.00%
新北市	1,012.36	2.63%
桃園市	1,053.71	2.73%
臺中市	1,896.02	4.92%
臺南市	1,036.05	2.69%
高雄市	599.50	1.56%
新竹縣	418.09	1.08%
新竹市	1,653.91	4.29%

苗栗縣	1,542.13	4.00%
彰化縣	11,726.30	30.42%
雲林縣	4,790.66	12.43%
嘉義縣	7,734.76	20.06%
屏東縣	1,250.15	3.24%
基隆市	114.15	0.30%
宜蘭縣	1,107.41	2.87%
花蓮縣	799.17	2.07%
臺東縣	1,817.97	4.72%
總計	38,552.34	100.00%

擬辦：

- 一、有關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如經討論確定，擬據以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並依本法規定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考量潮間帶變動特性，且為降低人為作業之誤差，後續擬評估以「近3年衛星影像」資料，系統性判識潮間帶範圍（含最高高潮線及最低低潮線），據以適修劃設結果。

決議：

議題二：本署參採各單位意見修訂有關「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一、劃設原則部分：經徵詢各位意見後，依本次會議資料附件3、特定區位(臺灣本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部分)各單位意見回應，擬將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劃設原則(草案)修正如下。

表4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劃設原則(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草案	說明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七個項目。為使劃設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有一致性之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七項範圍。為使劃設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有一致性之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本劃設原則訂定目的。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酌作文字修正。
二、中央主管機關劃設第一條濱海道路時，應考量	二、中央主管機關劃設第一條濱海道路時，應考量	明定第一條濱海道路劃設作業之比例尺，及劃設結果

生態環境特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並應包含第一條濱海道路界限之文字說明。	生態環境特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並應包含第一條濱海道路界限之文字說明。	之呈現方式。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未修正。
三、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其劃設原則如下： (一)與海岸線平行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以下簡稱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往海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成之帶狀陸域範圍。 (二)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一公里範圍為原則，距離大於一公里，或遇特殊地點致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劃設原則如下： 1. 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一公里時，得免予劃設。 2. 港口及河口處無陸地部分，得以不連續方式劃設。 3. 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其他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由其端點處以「最短距離」方式，逕往內陸銜接至其他第一條濱海道路。	三、本計畫所稱「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特定區位，其劃設原則如下： (一)與海岸線平行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以下簡稱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往海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成之帶狀陸域範圍。 (二)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一公里範圍為原則，距離大於一公里，或遇特殊地點致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劃設原則如下： 1. 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一公里時，得免予劃設。 2. 港口及河口處無陸地部分，得以不連續方式劃設。 3. 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其他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由其端點處以「最短距離」方式，逕往內	一、明定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 二、第一款明定本劃設原則之劃設成果，為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往海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成之帶狀陸域範圍。 三、第二款明定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一公里範圍為原則，距離大於一公里，或遇特殊地點(如港口及河口)未能連續銜接者之劃設原則。 四、第三款明定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 五、第四款至第六款，明定離島、島嶼及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特殊情況之劃設原則。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第四目依據國防部意見，有關劃設原則(三)第4點，建議增列

(三)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 1. 不包含路權範圍。 2. 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3. 鐵路或公路以較靠近海岸者優先劃設。 4. 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場（廠、營）區等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5. 與海岸線垂直或角度過大之道路，該道路不予納入劃界依據。 (四)離島地區道路呈放射狀者，二側陸地均予納入。但既有聚落部分，則沿外圍道路剔除之。 (五)與臺灣本島陸域範圍有明顯區隔、且僅以道路或橋梁連接者(如和平島、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等)，得以獨立島嶼方式劃設。 (六)劃設結果若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予納入。	陸銜接至其他第一條濱海道路。 (三)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 1. 不包含路權範圍。 2. 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3. 鐵路或公路以較靠近海岸者優先劃設。 4. 港區、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5. 與海岸線垂直或角度過大之道路，該道路不予納入劃界依據。 (四)離島地區道路呈放射狀者，二側陸地均予納入。但既有聚落部分，則沿外圍道路剔除之。 (五)與臺灣本島陸域範圍有明顯區隔、且僅以道路或橋梁連接者(如和平島、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等)，得以獨立島嶼方式劃設。 (六)劃設結果若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予納入。	軍事營區，為避免掛一漏萬，擬修正為「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場（廠、營）區等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	--	---

二、劃設結果部分：依本署105.2.5函請相關單位協助檢視並提供徵詢意見所附資料，各直轄市、縣（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面積統計，如表5所示。經查對於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劃設結果表示意見，擬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附件3，編碼21）意見二：花蓮縣壽豐鄉路段之台11線路線已調整，建議修正。

處理原則：經查貴局所提意見符合劃設原則，本署同意配合修正調整。

（二）交通部觀光局（附件3，編碼23）意見三-（二）：水璉、芭崎地區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1公里，建議修正。

處理原則：經查水璉、芭崎地區之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1公里，貴局所提意見符合劃設原則，本署同意修正範圍。

（三）臺東縣政府（附件3，編碼42）意見：建議修正「太麻里火車站」、「金崙火車站」、「知本火車站」一帶等三處路線。

處理原則：建議路線（一）、（二）符合劃設原則，本署配合修正；路線（三）部分路段非屬已開闢道路，不符合劃設原則者，不予調整，其餘部分依建議修正。

表5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面積統計表（修正版）

縣市別	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面積(公頃)	百分比
臺北市	0.00	0.00%
新北市	1,432.61	9.71%
桃園市	793.38	5.38%
臺中市	905.71	6.14%
臺南市	686.14	4.65%
高雄市	1,003.64	6.80%
新竹縣	32.01	0.22%
新竹市	267.22	1.81%
苗栗縣	657.84	4.46%
彰化縣	82.77	0.56%
雲林縣	235.22	1.59%
嘉義縣	121.60	0.82%
屏東縣	1,734.26	11.75%
基隆市	223.89	1.52%

宜蘭縣	1,740.53	11.79%
花蓮縣	1,950.60	13.22%
臺東縣	2,889.45	19.58%
總計	14,756.86	100.00%

擬辦：

- 一、有關第一條濱海道路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如經討論確定，擬據以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並依本法規定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請依鄉(鎮、市、區)說明劃設之路線，並按各直轄市、縣(市)分別統計面積。

決議：

議題三：本署參採各單位意見修訂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劃設原則部分：經徵詢各位意見後，擬修正如下。

表6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草案	說明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七個項目。為使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有一致性之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七項範圍。為使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有一致性之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本劃設原則訂定目的。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酌作文字修正。
二、中央主管機關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時，應考量生態、美學、景觀、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	二、中央主管機關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時，應考量生態、美學、景觀、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	明定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作業之比例尺，及劃設結果之呈現方式。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未修正。

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並應包含重要海岸景觀區界限之文字說明。	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並應包含重要海岸景觀區界限之文字說明。	
三、本法所稱重要海岸景觀地區：指位於海岸地區，且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	三、本法所稱重要海岸景觀地區：指位於海岸地區，且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之地區。	明定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定義。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酌作文字修正。
四、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種類及劃設原則如下： (一)文化景觀敏感環境敏感區類：指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環境敏感區。包括：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等九種敏感區範圍。其數量及範圍，以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二)景觀道路類：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其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1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	四、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本計畫以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區類之環境敏感區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等2項為劃設之依據，其中： 1. 文化景觀敏感環境敏感區係包含：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及一般管制區等九種敏感區範圍。 2. 景觀道路之劃設係自道路邊界兩側各1公里範圍內之濱海陸地地區。 (二)持續檢視景觀資源	一、明定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 二、第一款明定以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區類之環境敏感區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等2項為劃設之依據。 三、第二款明定應持續檢視景觀資源及重點景觀地區。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第一款依其種類分為二款。 三、第一款參照交通部觀光局、林務局、桃園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政府等意見，為避免劃設結果無法即時反應各單位實務增(修)訂保護區數量及範圍之進度，增訂文化景觀敏感區之數量及範圍，以各目的事

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應納入之地區。	及重點景觀地區，如有後續發掘或調整的資源，則一併納入後續計畫檢討與修正。	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四、第二款參酌部分單位意見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44條內容，酌修景觀道路劃設原則。 五、原第二款未規定其劃設方式，修正為第三款。
--	---	--

二、劃設結果部分：依本署105.3.14函請相關單位協助檢視並提供徵詢意見所附資料，各直轄市、縣（市）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面積統計，如表7所示。經查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劃設結果表示意見，擬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文化部（附件4，編碼6）意見一：建議刪除已撤銷公告之「彰化縣文化景觀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台」；另請新增苗栗縣文化景觀「後龍外埔石滬群」。

處理原則：經查「彰化縣文化景觀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台」已撤銷公告，「後龍外埔石滬群」已公告，符合劃設原則，故配合修正。並酌修劃設原則，增訂「文化景觀敏感區之數量及範圍，以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二)臺北市政府(附件4，編號26)：

1. 意見一：有關「關渡遺址」列為新北市所轄事宜，請提供確切範圍之地段及圖資。
2. 意見二：文化部及本市局文化資產公告，皆無「關渡遺址」相關公告。

處理原則：

1. 本署已參酌各單位意見，修訂劃設原則，僅將「已公告」之遺址納入，並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為準。
2. 經查「關渡遺址」非屬文化局公告之遺址，本案配合修正刪除。

(三)高雄市政府(附件4,編碼31):

- 1.意見一-(二):建議按小溪貝塚公告資料修訂範圍與面積。
- 2.意見二:大小龜山遊憩及半屏山一般管制區未於海岸地區範圍,建議修正排除。

處理原則:

- 1.經查小溪貝塚公告面積為198,848m²,本署已參酌各單位意見,修訂劃設原則,僅將「已公告」之遺址納入,並以已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 2.經查大小龜山遊憩及半屏山一般管制區未於海岸地區範圍,故配合修正。

(四)彰化縣政府(附件4,編碼35):意見一:中央廣播電台鹿港分台已撤銷其文化景觀之身分。

處理原則:經查「中央廣播電台鹿港分台」已撤銷公告,故配合修正。

(五)屏東縣政府(附件4,編碼38):

- 1.意見二:建議列冊追蹤之疑似遺址不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
- 2.意見三:建議修正表列歷史建築-鵝鑾鼻燈塔等項。

處理原則:

- 1.意見採納,修訂劃設原則並修正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
- 2.三、經查歷史建築表單重複繕打,配合修正。

(六)宜蘭縣政府(附件4,編碼40):

- 1.意見二:建議將「利澤簡廣惠宮」及「頭城慶元宮」古蹟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另「虎字碑」、「雄鎮蠻煙碑」非本縣縣定古蹟,屬新北市指定之古蹟,建議修正。
- 2.意見四:建議將「蘇澳鎮金字山清兵古墓區」、「頭城梗枋福神碑」、「戒嚴時期蘭陽海岸線軍事營舍」及「大福兵器試驗場觀測站群」等4處歷史建築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舊蘇澳區漁會大樓」已被廢止登錄為歷史建築,建議剔除。

處理原則：配合修正。

1. 經查「利澤簡廣惠宮」及「頭城慶元宮」為已公告縣定古蹟，符合劃設原則，故配合修正；另「虎字碑」、「雄鎮蠻煙碑」屬新北市指定之古蹟，配合修正。
2. 經查「蘇澳鎮金字山清兵古墓區」、「頭城梗枋福神碑」、「戒嚴時期蘭陽海岸線軍事營舍」及「大福兵器試驗場觀測站群」等皆為公告之歷史建築，符合劃設原則，故配合修正；另「舊蘇澳區漁會大樓」已廢止，配合修正。

表7、本署105.3.14函各直轄市、縣(市)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面積統計表

縣市別	重要海岸景觀區 (C=A+B)		海側 (A)		陸側 (B)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宜蘭縣	8,559.15	12.67%	3,811.55	44.53%	4,747.60	55.47%
基隆市	1,348.71	2.00%	438.41	32.51%	910.30	67.49%
新北市	10,910.26	16.16%	2,693.35	24.69%	8,216.90	75.31%
臺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2,374.29	3.52%	2,374.29	100.00%		0.00%
臺南市	1,896.82	2.81%	1,896.82	100.00%		0.00%
高雄市						
屏東縣	9,230.10	13.67%	2,937.79	31.83%	6,292.30	68.17%
臺東縣	19,442.90	28.79%	4,683.25	24.09%	14,759.65	75.91%
花蓮縣	13,770.94	20.39%	4,316.77	31.35%	9,454.18	68.65%
總計	67,533.17	100.00%	23,152.23	34.28%	44,380.94	65.72%

註1：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範圍係指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邊界兩側各1公里範圍與內政部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交集範圍。

註2：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屬海側之範圍係指景觀道路邊界靠近平均高潮線側與平均高潮線所圍成之區域；景觀道路屬陸側之範圍係指景觀道路邊界靠近濱海陸地側與濱海陸地界線所圍成之區域。

註3：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文化景觀敏感區與景觀道路有部分重疊之情形，其重疊面積未予以剔除。

擬辦：

- 一、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如經討論確定，擬據以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並依本法規定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屬文化景觀敏感區者，以文字定性說明，範圍圖則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管理之；屬景觀道路兩側1公里（排除經自然地形阻隔之非視域可及範圍）者，將依路線按鄉（鎮、市）說明，併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游智能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cnyu@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0218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902182附件.doc)

主旨：檢送本署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建議劃設特定區位（臺灣本島「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部分）草案資料乙份，請於105年2月24日前就貴管權責部分協助檢視，並提供徵詢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8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另依同條第1項第8款，計畫內容應包括「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本署爰辦理旨揭委託計畫，並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定義之特定區位提出各類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與範圍，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 二、旨揭草案資料係就臺灣本島「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部分進行彙整，請就貴管權責部分協助檢視，並就各類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與結果，提供徵詢意見，俾納入後續規劃參考。至於澎湖縣、福



建省連江縣、金門縣等離島部分，因圖資套繪與測量誤差等問題，待賡續研議後提供。

三、前開特定區位範圍，後續將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排除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範圍，至於防波堤外廓內範圍之認定原則或範圍，待賡續研議後提供。

四、旨揭特定區位圖面資料請至本署網站 (<http://www.cpami.gov.tw/>)／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七、委託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進度之「階段性成果－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瀏覽檢視。

五、旨揭委辦計畫各階段研究成果，將陸續函請貴單位提供徵詢意見，並將另案召開行政協商會議，俾獲致共識。

正本：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上均含附件）、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2016-02-05
16:00:53

104 年度委託辦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建議劃設特定區位 (臺灣本島「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向海之陸域地區」部分)草案資料

(本資料為劃設特定區位(草案)階段性研究成果,僅供依
海岸管理法規定程序辦理意見徵詢參考,尚非最終定案
特定區位成果)

規劃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2 月

第一部分、潮間帶

壹、潮間帶劃設原則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七項範圍。為使劃設潮間帶有一致性之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 二、中央主管機關劃設潮間帶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生物多樣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並應包含潮間帶界限之文字說明。
- 三、本計畫所稱潮間帶定義為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
- 四、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如下：
 - (一)依潮間帶之定義，分析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進行劃設。
 - (二)利用最高/最低潮位面計算工具，將劃設目標區之數值高程模型改算至 HAT/LAT 基準後，以距離反比權重法計算 HAT 海岸線(以下稱最高潮線)/ LAT 海岸線(以下稱最低潮線)位置，完成最高/最低潮線之數值資料分析。
 - (三)考量潮間帶的變動獨特性，其範圍係以數值推算，缺乏較為正確之人工海岸線及離島地形水深資料，潮間帶操作性原則依下列原則辦理：
 1. 臺灣本島及所屬各縣市所屬島嶼均採用內政部方域科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以 104 年之正射影像圖為底圖輔助作業，參考已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進行修正，修正方式如下：
 - (1)自然海岸
 - A. 最高潮線

檢視平均高潮線及最高潮線之相對位置，若最高潮線較平均高潮線靠近海域，則該處最高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B. 最低潮線

檢視平均高潮線及最低潮線之相對位置，若最低潮線較平均高潮線位靠近陸域，則該處最低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2)人工海岸

A. 最高潮線

如劃設範圍遇人工海岸(如商港、漁港、電廠取排水口防坡堤等人工設施)，該處因坡度較陡，最高潮線及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因此如劃設遇人工海岸，則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B. 最低潮線

同上述，最低潮線及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因此最低潮線劃設如遇人工海岸，皆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3)河口

A. 最高潮線

由於河口處河道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該處劃設應以不連續方式處理，因此遇河口處先判斷出海口是否為人工海岸，則以人工海岸為最高潮線，再將河道出口兩岸處截斷最高潮線。

B. 最低潮線

因最低潮線無法由底圖影像評估，需以人工方式配合平均高潮線，依參考正射影像之水域截斷，並依出海口形狀拉線接合平均高潮線。

(4)離岸沙洲及潟湖

A. 最高潮線

離岸沙洲高程超越最高潮位常為變動狀態，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如沙洲後側為海堤，則依人工海岸方式處理。

B. 最低潮線

離岸沙洲最低潮線處理較類似於河口，於海側需視沙洲潮口是否有導流堤等人工構造物，如有人工構造物，最低潮線則沿人工構造物

連接沙洲，反之則同河口方式連接平均高潮線，而潟湖側沙洲考量無詳細地形水深資料可用，於該處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2. 考量地政司上開資料，有關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與一般認知潮間帶範圍有異，擬參照海圖基線、岸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與104年衛星影像圖酌予調整。

前項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貳、各直轄市、縣（市）潮間帶範圍面積統計表

縣市別	潮間帶面積(公頃)	百分比
臺北市	0.00	0.00%
新北市	1,012.36	2.63%
桃園市	1,053.71	2.73%
臺中市	1,896.02	4.92%
臺南市	1,036.05	2.69%
高雄市	599.50	1.56%
新竹縣	418.09	1.08%
新竹市	1,653.91	4.29%
苗栗縣	1,542.13	4.00%
彰化縣	11,726.30	30.42%
雲林縣	4,790.66	12.43%
嘉義縣	7,734.76	20.06%
屏東縣	1,250.15	3.24%
基隆市	114.15	0.30%
宜蘭縣	1,107.41	2.87%
花蓮縣	799.65	2.07%
臺東縣	1,817.97	4.72%
總計	38,552.82	100.00%

第二部分、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壹、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劃設原則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七項範圍。為使劃設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有一致性之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 二、中央主管機關劃設第一條濱海道路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並應包含第一條濱海道路界限之文字說明。
- 三、本計畫所稱「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特定區位，其劃設原則如下：
 - （一）與海岸線平行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以下簡稱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往海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成之帶狀陸域範圍。
 - （二）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 1 公里範圍為原則，距離大於 1 公里，或遇特殊地點致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劃設原則如下：
 1. 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 1 公里時，得免予劃設。
 2. 港口及河口處無陸地部分，得以不連續方式劃設。
 3. 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其他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由其端點處以「最短距離」方式，逕往內陸銜接至其他第一條濱海道路。
 - （三）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
 1. 不包含路權範圍。
 2. 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3. 鐵路或公路以較靠近海岸者優先劃設。
 4. 港區、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5. 與海岸線垂直或角度過大之道路，該道路不予納入劃界依據。

(四)離島地區道路呈放射狀者，二側陸地均予納入。但既有聚落部分，則沿外圍道路剔除之。

(五)與臺灣本島陸域範圍有明顯區隔、且僅以道路或橋梁連接者(如和平島、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等)，得以獨立島嶼方式劃設。

(六)劃設結果若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予納入。

貳、各直轄市、縣(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面積統計表

縣市別	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 陸域地區面積(公頃)	百分比
臺北市	0.00	0.00%
新北市	1,432.61	9.63%
桃園市	793.38	5.33%
臺中市	905.71	6.09%
臺南市	686.14	4.61%
高雄市	1,003.64	6.74%
新竹縣	32.01	0.22%
新竹市	267.22	1.80%
苗栗縣	657.84	4.42%
彰化縣	82.77	0.56%
雲林縣	235.22	1.58%
嘉義縣	121.60	0.82%
屏東縣	1,734.26	11.65%
基隆市	223.89	1.50%
宜蘭縣	1,740.53	11.69%
花蓮縣	2,051.62	13.78%
臺東縣	2,914.63	19.58%
總計	14,883.07	100.00%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游智能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cnyu@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0381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建議劃設特定區位（臺灣本島「重要海岸景觀區」部分）草案資料乙份，請於105年3月28日前就貴管權責部分協助檢視，並提供徵詢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8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另依同條第1項第8款，計畫內容應包括「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本署爰辦理旨揭委託計畫，並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定義之特定區位提出各類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與範圍，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 二、旨揭草案資料係就臺灣本島「重要海岸景觀區」部分進行彙整，請就貴管權責部分協助檢視，並就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與結果，提供徵詢意見（例如：景觀道路之劃設採道路邊界兩側各1公里範圍是否妥適、有無需調整或排除之具體情形），俾納入後續規劃參考。至於澎湖縣、福建省



連江縣、金門縣等離島部分，因圖資套繪與測量誤差等問題，待賡續研議後提供。

三、前開特定區位範圍，後續將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排除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範圍，至於防波堤外廓內範圍之認定原則或範圍，待賡續研議後提供。

四、旨揭特定區位圖面資料請至本署網站 (<http://www.cpami.gov.tw/>)／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七、委託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進度之「階段性成果－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瀏覽檢視。

五、旨揭委辦計畫各階段研究成果，將陸續函請貴單位提供徵詢意見，並將另案召開行政協商會議，俾獲致共識。

正本：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上均含附件）、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2016-03-14
10:42:46

104 年度委託辦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建議劃設特定區位 (臺灣本島「重要海岸景觀區」部分)草案資料

(本資料為劃設特定區位(草案)階段性研究成果,僅供依
海岸管理法規定程序辦理意見徵詢參考,尚非最終定案
特定區位成果)

規劃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3 月

壹、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七項範圍。為使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有一致性之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二、中央主管機關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時，應考量生態、美學、景觀、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並應包含重要海岸景觀區界限之文字說明。

三、本法所稱重要海岸景觀地區：指位於海岸地區，且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之地區。

四、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本計畫以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區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等2項為劃設之依據，其中：

1. 文化景觀敏感環境敏感區係包含：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及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等九種敏感區範圍。

2. 景觀道路之劃設係自道路邊界兩側各1公里範圍內之濱海陸地地區。

（二）持續檢視景觀資源及重點景觀地區，如有後續發掘或調整的資源，則一併納入後續計畫檢討與修正。

貳、各直轄市、縣（市）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面積統計表

本計畫依據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彙整資料如下(表中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文化景觀敏感區名稱及面積以GIS軟體彙整與計算)：

一、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

縣市別	重要海岸景觀區 (C=A+B)		海側 (A)		陸側 (B)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宜蘭縣	8,559.15	12.67%	3,811.55	44.53%	4,747.60	55.47%
基隆市	1,348.71	2.00%	438.41	32.51%	910.30	67.49%
新北市	10,910.26	16.16%	2,693.35	24.69%	8,216.90	75.31%
臺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2,374.29	3.52%	2,374.29	100.00%		0.00%
臺南市	1,896.82	2.81%	1,896.82	100.00%		0.00%
高雄市						
屏東縣	9,230.10	13.67%	2,937.79	31.83%	6,292.30	68.17%
臺東縣	19,442.90	28.79%	4,683.25	24.09%	14,759.65	75.91%
花蓮縣	13,770.94	20.39%	4,316.77	31.35%	9,454.18	68.65%
總計	67,533.17	100.00%	23,152.23	34.28%	44,380.94	65.72%

註1：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範圍係指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邊界兩側各1公里範圍與內政部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交集範圍。

註2：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屬海側之範圍係指景觀道路邊界靠近平均高潮線側與平均高潮線所圍成之區域；景觀道路屬陸側之範圍係指景觀道路邊界靠近濱海陸地側與濱海陸地界線所圍成之區域。

註3：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文化景觀敏感區與景觀道路有部分重疊之情形，其重疊面積未予以剔除。

二、重要海岸景觀區-文化景觀敏感區

特定區位	類別	名稱	編碼	面積(公頃)	所在縣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二結農會穀倉	4006-101	0.11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大埔永安石板橋	4009-101	0.0024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五結鄉利生醫院	4010-101	0.11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利澤簡永安宮	4024-101	0.02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壯圍鄉游氏家廟追遠堂	4026-101	1.40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宜蘭濁水溪治水工事竣工紀念碑	4028-101	0.0009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虎字碑	4031-101	21.50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雄鎮蠻煙碑	4069-101	19.67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盧纘祥古宅前池塘	4092-101	0.45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盧纘祥故宅	4093-101	0.16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頭城鎮十三行街屋	4094-101	0.09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頭城鎮老紅長興	4095-101	0.02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頭城鎮林曹祖宗之墓	4096-101	0.03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頭城鎮南北門福德祠	4097-101	0.01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頭城鎮新長興樹記	4098-101	0.01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舊大里橋	4100-101	0.01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舊大溪橋	4101-101	0.04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蘇澳砲台山及金刀比羅社遺蹟	4103-101	1.73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橄社遺址	5105-101	5.24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下番社遺址	5124-101	1.54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竹園遺址	5129-101	4.84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中崙遺址	5148-101	1.35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五十二甲遺址	5149-101	3.46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功勞埔遺址	5159-101	3.43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加禮宛遺址	5162-101	2.63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份尾遺址	5186-101	6.49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利澤簡遺址	5196-101	13.11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里腦遺址	5198-101	4.14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奇立丹遺址	5203-101	9.19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奇武荖遺址	5204-101	4.02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東澳遺址	5213-101	3.05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武淵遺址	5218-101	3.64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武暖遺址	5219-101	6.42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社尾遺址	5220-101	4.96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哆囉美遠遺址	5334-101	2.54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流流遺址	5340-101	4.38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珍珠里簡遺址	5341-101	3.19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砂港橋遺址	5343-101	1.44	宜蘭縣

特定區位	類別	名稱	編碼	面積(公頃)	所在縣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海岸遺址	5353-101	3.63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淇武蘭遺址	5366-101	14.72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猴猴遺址	5388-101	4.05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新店遺址	5403-101	3.01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瑪璘遺址	5422-101	8.54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福城橋遺址	5424-101	2.54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福德坑橋遺址	5425-101	2.72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澳花遺址	5435-101	2.47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貓里霧罕遺址	5438-101	4.18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頭城・頂埔遺址	5442-101	2.62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嶺頂遺址	5447-101	4.15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蘇澳・新城遺址	5462-101	1.73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文化景觀保存區	二結圳	7478-101	0.20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文化景觀保存區	二結圳	7479-101	0.50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文化景觀保存區	烏石港舊址	7480-101	5.12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二結王公廟	8494-101	0.18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慈林紀念館	8495-101	0.09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頭城鎮頭城國小校長宿舍	8496-101	0.18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舊蘇澳區漁會大樓	8497-101	0.19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蘭陽溪舊鐵路橋	8498-101	0.16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舊蘭陽大橋	8499-101	0.66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台鐵頭城車站舊站長宿舍	8615-101	0.38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台鐵頭城車站員工宿舍	8616-101	0.38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台鐵頭城車站舊站長宿舍	8617-101	0.38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台鐵頭城車站員工宿舍	8618-101	0.38	宜蘭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二砂灣砲臺	4005-102	11.66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大武崙砲臺	4008-102	2.18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木山砲台	4011-102	9.49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四草砲臺（鎮海城）	4013-102	0.55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白米甕砲臺	4017-102	10.05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基隆要塞司令官邸	4050-102	0.06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基隆要塞司令部	4051-102	1.65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基隆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	4052-102	0.17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基隆關稅務司官舍	4053-102	0.04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清法戰爭紀念園區	4066-102	0.17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槓子寮砲臺	4074-102	20.16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社寮島遺址	5221-102	7.35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文化景觀保存區	仙洞巖	7474-102	0.0030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高遠新村港務局局長官舍（築港出張所仙洞町官舍）	8524-102	0.31	基隆市

特定區位	類別	名稱	編碼	面積(公頃)	所在縣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海港大樓	8525-102	0.89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漁會正濱大樓	8526-102	0.21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民族英雄紀念碑	8527-102	0.18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北白川宮紀念碑（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紀念碑）	8528-102	0.18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頂石閣砲台	8529-102	4.10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基隆市政府大樓	8530-102	0.72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大沙灣石圍遺構	8531-102	0.25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武昌街日式宿舍群	8532-102	0.12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和平島蕃字洞	8533-102	3.95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北部火力發電廠	8534-102	3.07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仙洞隧道	8596-102	0.70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和平島龍目井（和平島紅毛井）	8597-102	4.31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建港紀念碑(基隆築港殉職者紀念碑)	8598-102	0.82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基隆站南北號誌樓轉轍站	8599-102	1.08	基隆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鼻頭角海蝕地形地質	2003-103	14.03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吳沙墓	4025-103	0.09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金瓜石太子賓館	4032-103	0.89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金瓜石神社	4033-103	43.04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金瓜石礦業圳道及圳橋	4034-103	2.21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	4035-103	0.32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	4041-103	1.71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馬偕墓	4047-103	0.06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淡水日商中野宅	4054-103	0.04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淡水水上機場	4055-103	2.23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淡水外僑墓園	4056-103	0.09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淡水紅毛城	4057-103	1.15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淡水重建街 14 號街屋	4058-103	0.0040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淡水重建街 16 號街屋	4059-103	0.01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淡水海關碼頭	4060-103	0.92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	4061-103	0.01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淡水街長多田榮吉故居	4062-103	0.06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淡水福佑宮	4063-103	0.20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淡水龍山寺	4064-103	0.05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淡水禮拜堂	4065-103	0.18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理學堂大書院	4067-103	0.12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滬尾砲臺	4076-103	2.50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滬尾偕醫館	4077-103	0.05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三芝・古庄遺址	5116-103	4.89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下罟坑遺址	5123-103	64.70	新北市

特定區位	類別	名稱	編碼	面積(公頃)	所在縣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崙尾遺址	5134-103	6.72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五股・獅子頭遺址	5150-103	7.13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台北港 II 遺址	5169-103	1.13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民主公廟 I 遺址	5171-103	1.36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石門・石門遺址	5179-103	1.46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老梅遺址	5191-103	1.83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西門遺址	5192-103	2.41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松濤橋遺址	5216-103	1.83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林口下福遺址	5217-103	1.25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挖子尾遺址	5339-103	4.85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海尾仔遺址	5352-103	2.37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國定十三行遺址學術範圍	5360-103	14.51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淡水國小遺址	5367-103	1.66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淡水測候站遺址	5368-103	0.93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頂新莊子 II 遺址	5375-103	0.59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渡船頭遺址	5383-103	5.57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番社前遺址	5391-103	0.07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番社後遺址	5392-103	2.16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萬里加投遺址	5411-103	5.46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萬里遺址	5414-103	1.31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龜子山遺址	5444-103	5.08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龜山遺址	5445-103	18.09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關渡遺址	5460-103	11.41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文化景觀保存區	瑞芳鎮臺金濂洞煉銅廠煙道	7475-103	47.98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八里國民小學紅磚教室	8488-103	0.22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八里大眾廟	8535-103	0.18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公司田溪程氏古厝	8536-103	0.27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瑞芳翁山英故居	8537-103	0.18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淡水木下靜涯舊居	8538-103	0.04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陽公司瑞芳辦事處歷史建築群	8539-103	4.66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陽公司瑞芳辦事處歷史建築群	8540-103	0.72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淡水日本警官宿舍	8541-103	0.04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陽公司瑞芳辦事處歷史建築群	8600-103	1.31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陽公司瑞芳辦事處歷史建築群	8601-103	4.01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陽公司瑞芳辦事處歷史建築群	8602-103	2.23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陽公司瑞芳辦事處歷史建築群	8603-103	0.57	新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觀音白沙岬燈塔	4104-105	2.47	桃園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內海國小遺址	5153-105	0.82	桃園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新屋鄉農會倉庫	8485-105	0.48	桃園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香山火車站（前香山驛）	4037-106	2.67	新竹縣

特定區位	類別	名稱	編碼	面積(公頃)	所在縣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田心仔遺址	5174-106	0.26	新竹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坡子頭遺址	5202-106	1.24	新竹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紅毛港遺址	5344-106	0.60	新竹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紅崎頂遺址	5346-106	1.90	新竹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樹林子遺址	5434-106	4.32	新竹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內灣派出所	8489-106	0.06	新竹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香山南港Ⅱ遺址	5349-107	0.31	新竹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香山天后宮	8542-107	0.07	新竹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土牛溝遺址	5126-208	0.33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白沙屯'過港遺址	5177-208	0.17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吉貝 G 遺址	5187-208	0.18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西湖公館Ⅱ遺址	5194-208	2.32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西湖石器製造場	5195-208	0.08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店仔莊遺址	5207-208	1.18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海口 I 遺址	5351-208	5.53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文化景觀保存區	談文湖古道砌石邊坡	7477-208	1.33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大山火車站	8516-208	2.74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新埔火車站	8517-208	2.01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崎頂一、二號隧道	8518-208	1.41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崎頂一、二號隧道	8519-208	0.52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崎頂一、二號隧道	8520-208	0.02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通霄鐵道糧倉	8521-208	0.64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通霄神社	8604-208	0.0006	苗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西港Ⅲ遺址	5193-210	0.43	彰化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海墘橋遺址	5354-210	1.23	彰化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街仔遺址	5393-210	0.25	彰化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文化景觀保存區	線西蛤蜊兵營	7473-210	0.49	彰化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文化景觀保存區	中央廣播電台鹿港分台	7476-210	6.90	彰化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大城咸安宮	8491-210	0.03	彰化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海口庄長官舍	8486-211	0.05	雲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海口庄派出所	8487-211	0.05	雲林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貞愛親王殿下御上陸紀念之碑	8490-312	0.01	嘉義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聚落保存區	鹿陶洋江家	3004-313	1.07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二鯤鯓砲臺(億載金城)	4007-313	3.76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安平小砲臺	4018-313	0.06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安平市仔街何旺厝	4019-313	0.01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安平海頭社魏宅	4020-313	0.01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安平蚵灰窯暨附屬建築	4021-313	0.13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安平盧經堂厝	4022-313	0.07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妙壽宮	4027-313	0.05	臺南市

特定區位	類別	名稱	編碼	面積(公頃)	所在縣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	4038-313	0.11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原安平港導流堤南堤	4039-313	0.02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原安平鹽田船溜暨專賣局臺南支局	4040-313	3.40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原英商德記洋行	4042-313	0.12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原臺南運河安平海關	4044-313	0.08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原德商東興洋行	4045-313	0.12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滬尾小學校禮堂	4075-313	0.14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臺南延平街古井	4078-313	0.0024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臺灣城殘蹟（安平古堡殘蹟）	4079-313	0.80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鄞山寺	4080-313	0.21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台江國家公園	6465-313	0.68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佳里北極玄天宮	8493-313	0.14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樟原橋	8574-313	0.03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辦公廳舍	8575-313	14.67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原安平陳保正厝	8576-313	0.01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台鹽七股機車庫	8577-313	0.21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北門井仔腳瓦盤鹽田	8578-313	6.53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北門井仔腳瓦盤鹽田	8579-313	0.22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北門井仔腳瓦盤鹽田	8580-313	0.15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北門井仔腳瓦盤鹽田	8581-313	0.06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北門井仔腳瓦盤鹽田	8582-313	0.05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七股鹽場減資建物群	8583-313	17.00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台南市	8584-313	0.01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台南市	8585-313	0.01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七股鹽場減資建物群	8586-313	5.87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七股鹽場減資建物群	8587-313	1.19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七股鹽場減資建物群	8588-313	0.56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七股鹽場減資建物群	8589-313	0.03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七股鹽場減資建物群	8590-313	0.03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七股鹽場減資建物群	8591-313	0.01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七股鹽場減資建物群	8592-313	0.01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七股鹽場減資建物群	8593-313	0.01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七股頂山鹽警槍樓	8594-313	0.0017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及遊憩區	台江國家公園	1001-313	37,170.00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台江國家公園	6463-313	9.83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台江國家公園	6464-313	5.49	臺南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打狗公學校(旗津國小)	4014-314	0.72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	4015-314	0.07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	4016-314	0.29	高雄市

特定區位	類別	名稱	編碼	面積(公頃)	所在縣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西子灣蔣介石行館	4023-314	0.08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	4043-314	1.32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海山館	4046-314	0.07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	4048-314	0.26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	4049-314	0.17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雄鎮北門	4068-314	0.46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旗後天后宮	4071-314	0.07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旗後砲臺	4072-314	1.33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旗後燈塔	4073-314	0.52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熱蘭遮城城垣暨城內建築遺構	4091-314	0.62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內惟〔小溪貝塚〕遺址	5154-314	165.10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漯底遺址	5421-314	16.25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彌陀・新莊遺址	5448-314	0.85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	6468-314	0.51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	6469-314	0.52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	6470-314	0.72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	6471-314	0.03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	6472-314	0.0009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葉宗禮墓	8522-314	0.02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林園港埔村黃家（江夏派）古厝	8523-314	1.03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	8605-314	12.58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高雄代天宮	8606-314	0.05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高雄港港史館	8609-314	0.17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棧二庫、棧二之一庫	8610-314	0.44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高雄港港史館	8611-314	0.62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香蕉棚	8612-314	0.62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高雄港港史館	8613-314	5.00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棧二庫、棧二之一庫	8614-314	5.00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及遊憩區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	1648-314	854.70	高雄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北勢寮保安宮	4012-315	0.08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Saqacengalj 舊社遺址	5107-315	3.55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上後灣遺址	5120-315	4.19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寮遺址	5138-315	4.98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山頂Ⅰ遺址	5145-315	0.92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古山宮遺址	5168-315	0.9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田仔遺址	5175-315	9.46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白沙遺址	5178-315	1.07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石珠遺址	5180-315	0.44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南仁山遺址	5330-315	10.32	屏東縣

特定區位	類別	名稱	編碼	面積(公頃)	所在縣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後壁山 I 遺址	5337-315	1.51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恆春·大邱園遺址	5338-315	0.39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砂島遺址	5342-315	0.81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紅柴坑遺址	5345-315	2.38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香蕉灣遺址	5350-315	0.41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船帆石遺址	5370-315	4.06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頂白沙遺址	5374-315	1.91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港口路遺址	5384-315	2.00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港墘遺址	5386-315	0.37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番仔洞遺址	5389-315	0.49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番仔菜園遺址	5390-315	0.20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圓山灣遺址	5398-315	3.02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萬里桐遺址	5412-315	0.14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萬里得山舊社遺址	5413-315	0.55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福林路遺址	5423-315	0.78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潭子灣遺址	5431-315	0.9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墾丁遺址	5432-315	7.00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龍坑遺址	5443-315	0.30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檳榔腳 I 遺址	5449-315	3.42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檳榔腳 II 遺址	5450-315	0.51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鵝鑾鼻 I 遺址	5455-315	3.31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鵝鑾鼻 II 遺址	5456-315	3.48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鵝鑾鼻 III 遺址	5457-315	0.40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墾丁國家公園	6466-315	0.66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墾丁國家公園	6467-315	11.70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滿洲鄉敬聖亭	8514-315	0.0017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天主教道明會東港天主堂	8515-315	0.22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大鵬營區日治時期軍事設施及建物-本部連、莊敬樓、舊餐廳 2 棟、中正樓、彈藥庫 2 座	8516-315	2.11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大鵬營區日治時期軍事設施及建物-本部連、莊敬樓、舊餐廳 2 棟、中正樓、彈藥庫 2 座	8607-315	12.75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明治七年討番軍本營地	8608-315	31.64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鵝鑾鼻燈塔	8623-315	1.1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鵝鑾鼻燈塔之附屬建築物——中心崗哨	8624-315	1.1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鵝鑾鼻燈塔之附屬建築物——c 宿舍	8625-315	1.1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鵝鑾鼻燈塔之附屬建築物——中心宿舍及辦公室	8626-315	1.1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鵝鑾鼻燈塔之附屬建築物——中心圍牆	8627-315	1.1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鵝鑾鼻燈塔	8628-315	1.1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鵝鑾鼻燈塔之附屬建築物——中心崗哨	8629-315	1.1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鵝鑾鼻燈塔之附屬建築物——c 宿舍	8630-315	1.1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鵝鑾鼻燈塔之附屬建築物——中心宿舍及辦公室	8631-315	1.13	屏東縣

特定區位	類別	名稱	編碼	面積(公頃)	所在縣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鵝鑾鼻燈塔之附屬建築物——中心圍牆	8632-315	1.1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鵝鑾鼻燈塔	8633-315	1.1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鵝鑾鼻燈塔之附屬建築物——中心崗哨	8634-315	1.1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鵝鑾鼻燈塔之附屬建築物——c 宿舍	8635-315	1.1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鵝鑾鼻燈塔之附屬建築物——中心宿舍及辦公室	8636-315	1.1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鵝鑾鼻燈塔之附屬建築物——中心圍牆	8637-315	1.1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鵝鑾鼻燈塔	8638-315	1.1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鵝鑾鼻燈塔之附屬建築物——中心崗哨	8639-315	1.1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鵝鑾鼻燈塔之附屬建築物——c 宿舍	8640-315	1.1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鵝鑾鼻燈塔之附屬建築物——中心宿舍及辦公室	8641-315	1.1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鵝鑾鼻燈塔之附屬建築物——中心圍牆	8642-315	1.1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鵝鑾鼻燈塔	8643-315	1.1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鵝鑾鼻燈塔之附屬建築物——中心崗哨	8644-315	1.1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鵝鑾鼻燈塔之附屬建築物——c 宿舍	8645-315	1.1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鵝鑾鼻燈塔之附屬建築物——中心宿舍及辦公室	8646-315	1.1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鵝鑾鼻燈塔之附屬建築物——中心圍牆	8647-315	1.13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及遊憩區	墾丁國家公園	1002-315	24,510.00	屏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曼遺址	5106-416	3.3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七里橋遺址	5110-416	5.8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八里芒遺址	5111-416	3.76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八桑安遺址	5112-416	2.0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八邊遺址	5113-416	4.2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三仙遺址	5114-416	3.8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三和遺址	5115-416	6.7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下多良遺址	5121-416	2.2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下麒麟第一遺址	5125-416	3.2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石橋遺址	5127-416	0.43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竹高遺址	5128-416	1.23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武遺址	5131-416	1.7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柿橋遺址	5132-416	0.56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峰村第二遺址	5133-416	1.6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鳥第一遺址	5135-416	1.20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鳥第二遺址	5136-416	1.09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鳥萬遺址	5137-416	0.8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壩來遺址	5139-416	0.73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壩來遺址	5140-416	0.8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小馬橋遺址	5141-416	0.8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小橋遺址	5142-416	4.3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小灣遺址	5143-416	1.42	臺東縣

特定區位	類別	名稱	編碼	面積(公頃)	所在縣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山頂Ⅱ遺址	5144-416	4.39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山棕寮遺址	5146-416	10.77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工作地遺址	5147-416	9.07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五線第一遺址	5151-416	2.6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五線第二遺址	5152-416	1.40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太麻里·溫泉遺址	5155-416	3.20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太麻里第二遺址	5156-415	7.9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太麻里第三遺址	5157-416	2.9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加津林第一遺址	5160-416	1.5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加路蘭遺址	5161-416	55.8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北坑遺址	5166-416	5.16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北麒麟遺址	5167-416	1.19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正興遺址	5170-416	4.60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白守蓮遺址	5176-416	8.1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石牌橋遺址	5182-416	4.1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石頭山遺址	5183-416	15.1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多良遺址	5188-416	0.9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竹湖遺址	5189-416	9.26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羊橋遺址	5190-416	8.43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杉原遺址	5197-416	6.43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佳里橋遺址	5199-416	0.67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和平遺址	5201-416	0.7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奇觀遺址	5205-416	0.7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宜灣遺址	5206-416	3.67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忠勇遺址	5208-416	33.20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東河南第一遺址	5209-416	3.6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東河南第二遺址	5210-416	4.9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東河南第三遺址	5211-416	0.1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東河南第四遺址	5212-416	2.5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芝田遺址	5222-416	3.27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長光第一遺址	5226-416	0.69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長濱遺址	5227-416	1.36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南八里第一遺址	5228-416	6.9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南八里第二遺址	5229-416	2.8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南竹湖遺址	5331-416	1.4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南坑第一遺址	5332-416	3.7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南坑第二遺址	5333-416	1.8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城子埔遺址	5335-416	0.2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城山遺址	5336-416	2.0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美和遺址	5347-416	1.66	臺東縣

特定區位	類別	名稱	編碼	面積(公頃)	所在縣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烏石鼻遺址	5355-416	3.5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真柄遺址	5356-416	7.66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荒野遺址	5357-416	2.0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郡界遺址	5358-416	2.0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國定八仙洞遺址公告範圍	5359-416	23.7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國定卑南遺址公告範圍	5361-416	0.16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國定卑南遺址學術範圍	5362-416	15.26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常盤橋遺址	5364-416	0.6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掃別遺址	5365-416	0.7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都橋遺址	5371-416	8.3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都蘭北遺址	5372-416	12.10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都蘭遺址	5373-416	94.8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富山第一遺址	5376-416	1.8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富山第二遺址	5377-416	4.1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富岡遺址	5381-416	1.10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猴子山遺址	5387-416	2.0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隆昌第一遺址	5394-416	1.17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隆昌第二遺址	5395-416	2.86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黃金橋遺址	5396-416	0.6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僅那鹿角遺址	5397-416	6.0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新吉遺址	5399-416	3.5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新村第一遺址	5400-416	7.2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新村第二遺址	5401-416	6.99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新村第三遺址	5402-416	1.49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新港遺址	5408-416	2.16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新橋遺址	5409-416	14.2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碇橋遺址	5410-416	4.59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嘉平遺址	5415-416	6.2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寧埔遺址	5417-416	1.6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漁場第一遺址	5418-416	3.90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漁場第二遺址	5419-416	2.89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漁橋遺址	5420-416	0.4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臺東·鯉魚山遺址	5426-416	0.6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賓茂第一遺址	5427-416	4.2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賓茂第二遺址	5428-416	1.7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樟原第一遺址	5429-416	25.7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樟原第二遺址	5430-416	0.57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興昌遺址	5436-416	4.9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舊香蘭遺址	5451-416	1.10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豐泉遺址	5452-416	1.59	臺東縣

特定區位	類別	名稱	編碼	面積(公頃)	所在縣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壠坵第二遺址	5458-416	0.5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瀧乃橋遺址	5459-416	1.46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麒麟遺址	5461-416	8.9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天龍橋	8492-416	0.0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中華會館	8543-416	0.0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台東舊站機關車庫	8544-416	5.0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縣長公館	8545-416	0.33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新東糖廠	8546-416	1.7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堂	8547-416	0.53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宿舍群	8548-416	0.4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宿舍群	8549-416	0.46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宿舍群	8550-416	0.3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宿舍群	8551-416	0.29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宿舍群	8552-416	0.2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宿舍群	8553-416	0.2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宿舍群	8554-416	0.13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知本天主堂	8555-416	0.2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玉豐窯業(蛇窯)	8556-416	0.10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泰源隧道	8557-416	2.4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宜灣天主堂	8558-416	0.07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新港教會會館	8559-416	0.0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專賣局臺東出張所宿舍	8560-416	0.18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柚仔湖聚落遺址	8561-416	2.5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柚仔湖聚落遺址	8562-416	0.01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東天后宮	8563-416	0.50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東河舊橋	8564-416	0.10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蘭嶼氣象站(紅頭嶼測候所、蘭嶼測候所)	8565-416	0.35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蘭嶼雅美族野銀部落傳統建築	8566-416	3.1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綠島燈塔	8567-416	1.3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天主教白冷外方傳教會	8568-416	0.4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小馬天主堂(聖尼各老堂)	8569-416	0.14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	8570-416	2.0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宜灣長老教會	8572-416	0.02	臺東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花蓮港山林事業所	4029-417	0.19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花蓮臺肥招待所	4030-417	0.48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	4036-417	0.59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新城神社舊址	4070-417	0.56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檢察長宿舍	4099-417	0.10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Skadang 遺址	5108-417	0.37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丁子漏遺址	5109-417	3.36	花蓮縣

特定區位	類別	名稱	編碼	面積(公頃)	所在縣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三富橋 II 遺址	5117-417	3.17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三富橋北遺址	5118-417	5.96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三富橋遺址	5119-417	8.59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下崁遺址	5122-417	6.26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坑遺址	5130-417	18.86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大港口遺址	5138-417	3.56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水璉遺址	5158-417	27.80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加灣遺址	5163-417	7.42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北三棧 II 遺址	5164-417	6.36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北三棧遺址	5165-417	11.02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永豐 III 遺址	5171-417	0.57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永豐 II 遺址	5172-417	3.63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永豐遺址	5173-417	5.53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石梯坪遺址	5181-417	34.14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立春遺址	5184-417	3.25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立德遺址	5185-417	10.78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協進農牧場遺址	5200-417	3.16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東興 II 遺址	5214-417	5.42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東興遺址	5215-417	9.79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松園別館遺址	5215-417	5.03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花岡山遺址	5223-417	8.70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芳寮 II 遺址	5224-417	3.98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芳寮遺址	5225-417	10.36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美崙山遺址	5348-417	0.77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崇德遺址	5363-417	22.15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深橋遺址	5369-417	8.70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富世(太魯閣)	5378-417	5.40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富世遺址	5379-417	5.17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富光遺址	5380-417	6.11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景美遺址	5382-417	5.23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港口遺址	5385-417	27.25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新社 II 遺址	5404-417	5.82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新社 IV 遺址	5405-417	1.30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新社遺址	5406-417	19.77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新莊遺址	5407-417	2.22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壽豐・鹽寮遺址	5416-417	15.26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貓公遺址	5437-417	12.12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靜浦 III 遺址	5439-417	3.99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靜浦 II 遺址	5440-417	6.50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靜浦遺址	5441-417	6.91	花蓮縣

特定區位	類別	名稱	編碼	面積(公頃)	所在縣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嶺頂 III 遺址	5446-417	2.84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豐濱・宮下遺址	5453-417	8.83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遺址	豐濱亭遺址	5454-417	5.70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安通溫泉旅舍	8484-417	0.16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蘇澳鎮金字山清兵古墓區	8500-417	0.28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台灣鐵路局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	8501-417	1.18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交通部台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	8502-417	0.38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郭子究故居	8503-417	0.93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	8504-417	0.95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林務局宿舍菁華街 33 號及 33-2 號	8505-417	0.04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舊花蓮港高等女學校校長宿舍	8506-417	0.06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松園別館	8507-417	0.73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菁華林苑	8509-417	0.04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前花蓮火車站加水塔	8509-417	0.28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太魯閣牌樓	8510-417	0.23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舊花蓮鐵路醫院	8511-417	0.60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曙光橋	8512-417	0.03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秀林加灣神社殘蹟	8513-417	0.53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廣恆發商號和溫家古厝	8571-417	0.11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都威舊橋	8573-417	0.01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花蓮舊酒廠	8595-417	3.38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灣鐵路局舊工務段	8619-417	0.44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灣鐵路局舊警務段	8620-417	0.44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灣鐵路局舊工務段	8621-417	0.44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歷史建築	臺灣鐵路局舊警務段	8622-417	0.44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及遊憩區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1649-417	91.40	花蓮縣
重要海岸景觀區	古蹟保存區	舊草嶺隧道	4102-103	2.79	新北市 宜蘭縣

註1：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文化景觀敏感區範圍係指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區與內政部104年8月4日公告之海岸地區交集範圍，即排除位於濱海陸地外向陸域之文化景觀敏感區範圍。

註2：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文化景觀敏感區與景觀道路有部分重疊之情形，其重疊面積未予以剷除。

附件2、特定區位（臺灣本島「潮間帶」部分）各單位意見回應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1	國防部	針對潮間帶無意見	1050321 國資財 物字第 1050000 936 號函	
2	財政部	無意見	交下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3	教育部	尚未回覆		
4	經濟部	尚未回覆		
5	交通部	轉請民用航空局、鐵路改建工程 局就權責部分協助檢視，倘有意 見依限逕復。	1050219 交航字 第 1050004574 號函	
5A	交通部 民用航 空局	尚未回覆		
5B	交通部 鐵路改 建工程 局	尚未回覆		
5C	交通部 臺灣鐵 路管理 局	針對潮間帶無意見	1050223 鐵工橋 字第 105000541 0 號函	
6	文化部	尚未回覆		
7	科技部	無意見	1050217 科部自 字第 105001047 7 號函	
8	國家發 展委員 會	無意見	1050218 電話回 復無意見	
9	行政院 環境保 護署	無意見	1050301 環署綜 字第 105001599 5 號函	
10	行政院 海岸巡 防署	尚未回覆		
11	行政院 農業委	無意見	1050225 農授林 務務字第 10502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員會		05531 號函	
12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針對潮間帶無意見	1050222 原民土 字第 105000941 3 號函	
13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署	無意見	1050219 台財產 署管字第 10500 047630 號函	
14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針對潮間帶無意見	1050301 經水河 字第 105005288 00 號函	
15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尚未回覆		
16	經 濟 部 能 源 局	尚未回覆		
17	經 濟 部 礦 務 局	無意見	1050216 礦局行 一字第 1050001 6570 號函	
18	經 濟 部 中 央 地 質 調 查 所	無意見	1050215 經地質 字第 105000078 50 號函	
19	經 濟 部 國 營 事 業 委 員 會	一、有關「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建議於壹、四、(三)、1 之(1)、(2)、(3)、(4)等部分，以簡易之三視圖(平面、正面、側斷面)輔助說明潮間帶之最高、最低潮線及平均潮線等之關係。	1050302 經國一 字第 105000252 20 號函	1. 潮間帶成果分為最低潮線、最高潮線及潮間帶範圍等，其中潮間帶係指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潮間帶成果空間分佈以平面圖表示之。 2. 至於平均高潮線係介於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之間。 3. 本案擬將上開文字說明納入協助瞭解，惟暫不考量增列三視圖於原則內容。
20	交 通 部 中 央 氣 象 局	無意見	1050216 電子郵 件回復	
21	交 通 部 公 路 總	三、另「潮間帶」部分無相關意見。	1050412 路規劃 字第 105004388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局		9 號函	
22	交通部 航港局	一、潮間帶之劃設原則中，有關「人工海岸」最高潮線及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最高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惟考量潮汐變動及商港建設特性，建請營建署詳加說明為何最低潮線係以平均高潮線為劃設基準。	1050225 航港字第 1051810186 號函	1. 所提意見涉「潮間帶劃設原則(草案)」、(三)，1,「(2)人工海岸，A. 最高潮線如劃設範圍遇人工海岸(如商港、漁港、電廠取排水口防坡堤等人工設施)，該處因坡度較陡，最高潮線及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因此如劃設遇人工海岸，則以平均高潮線為準。B. 最低潮線：同上述，最低潮線及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因此最低潮線劃設如遇人工海岸，皆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2. 實務作業，「平均高潮線」與「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係分別劃設，其中「平均高潮線」係以最新版衛星影像劃設，而「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則係數值模擬推估，故劃設結果，「平均高潮線」較符合碼頭等人工海岸之實際狀況，人工海岸部分經由潮間帶操作性原則處理之後，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都將與平均高潮線重疊。
23	交通部 觀光局	二、潮間帶： (一)漁港屬漁民因漁業作業需求而設置興建，惟潮間帶部分排除漁港之港埠防波堤外廓內範圍(如富岡、新港漁港)，部分則包含漁港之港埠防波堤外廓內範圍(如新蘭、長濱、鹽寮、公館、南寮漁港)，是否適宜?建議	1050224 觀技字第 1050903533 號函	二、 (一)有關合法港埠範圍部分，後續將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排除於特定區位範圍。 (二)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排除漁港之港埠防波堤外廓內範圍。 (二)潮間帶包含既有建物、魚塭(23.662870, 121.541954)，部分潮間帶之海側界線非屬海域，請再確認並調整。		1. 經查(23.662870, 121.541954)屬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現地位於台 11 線東側之濱海陸地，並已開闢魚塭。 2. 擬參照現地情況酌修潮間帶界線。
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無意見	1050301 林企字第 1051652040 號函	
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潮間帶」部分，旨揭草案第一部分第三點將潮間帶定義為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與最低潮位間之範圍，惟依海岸管理法第 2 條規定，近岸海域係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涵蓋之海域…，因此為海岸行政管理之明確性、可行性及簡便性，建議潮間帶定義修正為潮位變動中之平均高潮位與最低潮位間之範圍。	1050310 漁二字第 1051252063 號函	考量目前採用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與最低潮位間之範圍為較接近學理上之定義，建議不予調整。
26	臺北市政府	無意見		
26A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無意見	1050226 動保產字第 10530450700 號函	
27	新北市政府	針對潮間帶無意見	1050226 新北府城規字第 1050316690 號	
28	桃園市政府	尚未回覆		
29	臺中市政府	尚未回覆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30	臺南市 政府	二、「潮間帶」：潮間帶變動特性極大，尤以離岸沙洲處變動更為劇烈，建議後續應有明顯判別方式(如座標、文字說明或操作性原則等)，以利辦理後續海岸管理法相關作業。	1050303 府水保字第 1050207395 號函	1. 依 104.8.4 公告「海岸地區劃設原則」規定「六、…前項平均高潮線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2. 考量潮間帶變動特性，擬評估參照上開週期，以「近 3 年衛星影像」資料，系統性判識潮間帶範圍，據以適修劃設結果。
31	高雄市 政府	針對潮間帶無意見	1050310 高市府海一字第 10530569300 號函	
32	新竹市 政府	無意見	1050225 府都規字第 1050040175 號函/1050226 府都規字第 1050041008 號函	
33	新竹縣 政府	尚未回覆		
34	苗栗縣 政府	尚未回覆		
35	彰化縣 政府	潮間帶部分無意見	1050415 電子郵件回復	
36	雲林縣 政府	尚未回覆		
37	嘉義縣 政府	尚未回覆		
38	屏東縣 政府	尚未回覆		
39	基隆市 政府	針對潮間帶無意見	1050318 基府產事貳字第 1050210554 號函	
40	宜蘭縣 政府	無意見	1050406 府建城字第 105005428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0 號函	
41	花蓮縣政府	尚未回覆		
42	臺東縣政府	針對潮間帶無意見	1050308 府建都字第 1050027950 號函	
43	澎湖縣政府	五、潮間帶之全面限制將影響水域活動觀光及影響漁業活動影響漁民權益，應適度的發展授權地方審定。	1050308 府建城字第 1050840964 號函	1.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潮間帶為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一，其開發利用請參酌本法第 25 條及 26 條相關規定。 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各項實質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係提出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方向，至於各項資源之管理與利用，仍回歸各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權責辦理。
44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尚未回覆		
45	金門縣政府	尚未回覆		
46	內政部地政司	旨揭草案請委託單位依貴署 105 年 1 月 26 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附錄之本司發言要點所示，就潮間帶劃設原則部分予以修正。	1050224 內地司字第 1051350784 號書函	採納意見配合修正。
47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針對潮間帶無意見	1050224 測企字第 1050100071 號函	
4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潮間帶無意見	1050303 港總企字第 1050142049 號函	
49	本署城	無意見	1050223 電復無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鄉發展 分署		意見	
50	都市計 畫組	尚未回覆		
51	國家公 園組	二、墾丁國家公園部分 (一)潮間帶部分： 1. 劃設原則(三)-1-(3)河口 A. 最高潮線:由於河口處河道屬全天候通水區域，劃設"應"以不連續方式處理。然園區之保力溪、四重溪、石牛溪及港口溪因季節及風浪會有沒口現象，即河口處河道在乾季時，末端封閉，因沙洲沙嘴與外海相隔，其景觀及生態環境別具意義，建議能連續劃設。 2. 南灣沙灘之低潮線位置再請確認。WGS84 緯度 21.95857 經度 120.76088 如圖 1(附件)所示。	1050225 便簽	二、 (一) 1. 採納意見配合修正。修正原「"應"以不連續方式處理」為「"得"以不連續方式處理」。 2. (1)經查(21.95857, 120.76088)附近為一排水出海口，地形變動可能快速。 (2)本案現階段成果係引用本部地政司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數值模擬推估結果劃設。 (3)依 104.8.4 公告「海岸地區劃設原則」規定「六、…前項平均高潮線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4)考量潮間帶變動特性，擬評估參照上開週期，以「近 3 年衛星影像」資料，系統性判識潮間帶範圍，據以適修劃設結果。

附件3、特定區位（臺灣本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部分）
各單位意見回應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1	國防部	一、案內「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特定區位劃設原則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三)第4項「港區、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建議增列軍事營區，惟仍應在不影響營區完整性之前提下個案檢討，避免造成營區分隔適用不同法規之情事。 二、另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義之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7項範圍，其中「近岸海域」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2項，幾已涵括海岸地區範圍，等同將海岸地區全數納為特定區位，建議具體說明各項特定區位劃設之「須特別關注」事項，俾利後續參據。 三、至於「近岸海域」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與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如有重疊劃設之情事，	1050321 國資財物字第 1050000936 號函	一、意見採納。為避免掛一漏萬，擬修正為「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場（廠、營）區等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二、 1. 依目前初步劃定之範圍，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約僅占濱海陸地約 1.49%。 2. 因特定區位範圍仍作業中未定案，故尚未能統計出特定區位占海岸地區範圍之比例。 3. 有關各特定區位之範圍係依各個劃設準則進行劃設，均含括「須特別關注」事項，請參閱計畫(草案)內容。 三、考量各特定區位特性其管理範圍一致性，各特定區位重疊之面積暫不予剷除，俾利各特定區位後續之管理。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則其面積計算似宜剔除重疊範圍，並界定各該特定區位須特別關注之主要內容。		
2	財政部	無意見	交下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3	教育部	尚未回覆		
4	經濟部	尚未回覆		
5	交通部	轉請民用航空局、鐵路改建工程局就權責部分協助檢視，倘有意見依限逕復。	1050219 交航 字第 1050004 574 號函	
5A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尚未回覆		
5B	交通部 鐵路改建工程局	尚未回覆		
5C	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	有關「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特定區位，其劃設原則(三)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1. 不包含路權範圍。」部分，本局提供意見如下：若不包含路權範圍，一般鐵公路路堤及邊坡之經常維修或緊急補強，是否須依照「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許可後方可進行工程行為？倘即時性之補救工程，需申請許可後施工，可能危及行車安全，故第一條濱海道路請包含路權範圍內上下邊坡與構造物，即不劃設在特定區位，請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1050223 鐵工 橋字第 10500 05410 號函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屬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者，免申請許可。
6	文化部	尚未回覆		
7	科技部	無意見	1050217 科部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自字第10500 10477 號函	
8	國家發展委員會	無意見	1050218 電話 回復無意見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無意見	1050301 環署 綜字第10500 15995 號函	
1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尚未回覆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無意見	1050225 農授 林務務字第1 050205531 號 函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得於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定他項權利，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5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爰本案「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劃設範圍，不宜由地方政府逕行引用作為劃設土地法第14條所稱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之參據，以免影響原住民前開權益。	1050222 原民 土字第10500 09413 號函	敬悉。
1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無意見	1050219 台財 產署管字第1 0500047630 號函	
14	經濟部水利署	旨揭草案，本署原則尊重，惟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特定區位部分範圍有重疊或未劃設之情形（如附圖連續海岸地區白色區塊部分卻未納入潮間帶範圍），請加以確認釐清。	1050301 經水 河字第10500 528800 號函	1. 本計畫潮間帶劃設係以本部地政司數值模擬推估成果為主。 2. 有關貴署所提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特定區位部分範圍有重疊或未劃設之情形，本署將檢討修訂。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15	經濟部 工業局	尚未回覆		
16	經濟部 能源局	尚未回覆		
17	經濟部 礦務局	無意見	1050216 礦局 行一字第 105 00016570 號 函	
18	經濟部 中央地 質調查 所	無意見	1050215 經地 質字第 10500 007850 號函	
19	經濟部 國營事 業委員 會	二、有關「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的劃設原則之一，係以第一條濱海道路距離平均高潮線「1 公里」範圍內，即超過 1 公里可免於劃設為原則；然經檢視劃設成果，部分地區濱海陸地劃設範圍仍達數十至數百公頃，致已偏離海岸地區，此「1 公里」是否適宜，建請再酌。 三、另有關「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永安鹽田濕地」，經查該地區目前係屬濕地保育法第四十條規定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未來將由貴部擇期辦理再評定作業，故其濕地定位仍未確立，爰建議目前尚不宜劃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之二級海岸保護區。	1050302 經國 一字第 10500 025220 號函	二、有關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劃設以距離平均高潮線 1 公里範圍為原則，且皆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惟臺灣海岸線長致影響「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路域地區」帶狀面積較大，故「1 公里」應屬合理，建議不予調整「1 公里」之劃設原則。 三、本署 105.3.31 召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期中簡報會議，濕地保育法主管機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亦建議不宜將「暫定重要濕地」納入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8 款範疇，爰所提意見，本署同意配合修正。
20	交通部 中央氣 象局	無意見	1050216 電子 郵件回復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21	交通部 公路總 局	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劃設原則中，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惟本局刻正興建之部分公路因尚未通車，未獲貴署同意劃設為第一條濱海公路（如蘇花改計畫鄰近宜花交界之漢本路段及和平溪橋），為利日後道路通車情況與劃設範圍之一致性，建議劃設原則中增加「第一條濱海道路之劃設，並由鐵、公路或道路主管機關，不定期依道路新闢或改善之成果提出建議，送海岸法中央主管機關檢討修訂」之但書；或增訂由貴署定期檢討之機制。 二、查詢目前所劃設特定區位圖資，「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於東部地區多以本局所轄台 11 線公路為主，惟部分路段似有錯誤，以花蓮縣壽豐鄉路段為例（詳附件圖檔），底圖與劃設之道路不合，且經查該路段所標示之台 11 線路線已調整，請確認釐清並引用最新之路線底圖。	1050412 路規 劃字第 10500 43889 號函	1.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特定區位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另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2. 未來如有新建道路符合劃設原則，本署將據以檢討並修正公告範圍。 二、經查貴局所提意見符合劃設原則，本署同意配合修正調整。
22	交通部 航港局	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劃設」原則中，所稱「第一條濱海道路」將港區、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內之道路納為劃設依據，因商港區域範圍係行政	1050225 航港 字第 1051810 186 號函	二、有關商港區域範圍，後續將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排除於特定區位範圍。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院依法核定且為受商港法所規範，建請營建署將依法劃設之商港區域內之道路排除。		
23	交通部觀光局	一、整體建議： (一)建議「海岸地區資訊網」，就海岸保護區、特定區位增加有關法令提示，以利使用人瞭解其權益、限制或應辦事項；另建議圖層增加(航測、衛星)影像圖為背景，以利閱、判讀。 (二)東海岸沿線部落或村落多沿新舊省道兩側聚居，或因緊鄰海岸山脈腹地不足，故部落朝海側聚居，請考量聚落村落之完整性，勿僅依循濱海第一條道路向海側之規定，將原有完整部落一分为二或將現已發展向海側之傳統聚落全數劃入特定區位。(詳附圖) (三)本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早期接管地方縣府之公共設施與部分建物，並無使用執照，且依現行法規亦無法補申請使用執照，惟上述公共設施及部分建物皆提供公眾使用且涉公共安全，已進行必要之補強與修繕，惟後續日常維護修繕、緊急修繕或涉公共安全部分，請考量免辦理許可。 (四)東海岸之聚落多為原住民部落，有關特定區位之劃分，是否需遵循「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請參酌。	1050224 觀技字第 1050903533 號函	一、 (一)意見納入參考。有關「海岸地區資訊網」影像圖包含路網數值圖、通用版地圖、TGOS 地圖、正射影像、福衛混合圖及福衛影像圖等，以利閱、判讀。 (二) 1. 「靠海側聚落」之界限不易認定，無法據以修正「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2. 考量第一條濱海道路劃設範圍原則一致性，故建議不予調整。 (三)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屬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者，免申請許可。 (四) 1. 特定區位之劃分，並未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五)「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重疊：(詳附圖) 1. 花蓮縣鹽寮花蓮溪口地區。 2. 花蓮縣水璉及芭崎地區。 3. 花蓮縣石梯漁港以北石門地區。 4. 花蓮縣石梯坪地區。 5. 臺東縣之石雨傘地區。 6. 臺東縣之三仙台與基輦地區。 三、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一)特定區位劃分應考量環境現況，並就海岸保護目的因地制宜，勿僅依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側劃分，經核「海岸地區資訊網」多處以非公路體系劃分，甚有遊憩區園區內部通道、私人園區、墓園內部通道，恐有判斷或執行爭議之虞。(詳附圖) (二)水璉、芭崎地區：本區域現以台 11 線為劃分依據，所劃範圍內多屬山域、山坡地形，且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一公里，應就海岸保護目的另行規劃，不予劃設或調整劃設範圍，以免無端限制在地聚落開發利用。(詳附圖) (三)三仙台遊憩區：建議調整濱海第一條道路範圍，再往東往南一條道路，並排除現有遊客中心、管理站、停車場		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各項實質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係提出海岸管理地區土地利用方向，至於各項資源之管理與利用，仍回歸各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權責辦理。 (五)有關「潮間帶」與「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係依各特定區位劃設原則劃定範圍，其範圍重疊者將從嚴管制。 三、 (一)有關第一條濱海道路劃設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而非以公路體系之道路為限，否則將造成該項特定區位之範圍過大之疑慮。 (二)經查水璉、芭崎地區之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 1 公里，貴局所提意見符合劃設原則，本署同意修正範圍。 (三)經查三仙台遊憩區建議調整之道路屬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不符第一條濱海道路劃設原則，建議不予調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及賣店範圍。(詳附圖) (四)小野柳遊憩區：建議調整濱海第一條道路範圍，再往東排除現有遊客中心、管理站及露營區範圍。(詳附圖) 四、離島部分因圖資套繪與測量誤差等問題，暫無法提供相關意見，待貴署廣續研議後，再請提供本局檢視。 五、「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各類特定區位之劃設，本局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建議排除「發展觀光條例」劃定之風景特定區範圍，該區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其子法與法定計畫辦理建設管理。 六、其他相關建議： (一)北海岸範圍全劃為第二級海岸保護區，其中麟山鼻、富貴角及野柳岬劃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勢將影響北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且國家風景區內之土地管制，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海岸管理法及其他目的事業法規辦理，故國家風景區不適合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亦不宜直接界定為「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二)如將國家風景區歸為獨特珍貴地理景觀之環境敏感區位，請敘明使用原則。 (三)如將保安林納為第一級海		整。 (四)採納貴局意見，並配合修正。 四、敬悉。 五、考量各類特定區位特性及劃設原則與管理範圍一致性，建議不予調整。 六、 (一)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保護之劃設成果，目前仍為草案，本署已正式函請相關單位協助檢視，並提供意見。貴局意見，本部將列為重要參考依據。 (二)考量景觀法(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期中簡報原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業依貴局建議，刪除「國家風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岸保護區，恐影響國家風景區未來公共使用規劃。		景區」。 (三)將保安林納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係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分級方式，案經本署函請農委會表示意見，該會業於 105.3.24 函復，同意將保安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無意見	1050301 林企字第 1051652040 號函	
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部分，旨揭草案第二部分第三、(三)4.點，以港區等在內之道路，作為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劃設依據，因漁港港區道路之向海側常鄰近碼頭等漁港作業區陸地，爰該點所稱「港區」，建議排除漁港。	1050310 漁二字第 1051252063 號函	二、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排除於特定區位範圍。
26	臺北市政府	交下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26A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無意見	1050226 動保產字第 10530450700 號函	
27	新北市政府	查海岸管理法係海岸地區之特別法，都市計畫本應遵循國土計畫相關之政策性指導，倘特定區位（「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部分）實有劃設之必要以達立法宗旨，原則尊重該劃設原則與範圍，惟為避免相關圖資因比例尺精度不同造成誤差，建議應提升其範圍圖比例尺精度與都市計	1050226 新北府城規字第 1050316690 號	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圖資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0，本計畫現階段相關圖資比例均為 1/5000，為管理之一致性，現階段仍維持該比例。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畫圖一致，或以地籍界線為公告範圍，俾利後續相關單位執行審查以及提供民眾準確資訊以配合辦理。		
28	桃園市政府	尚未回覆		
29	臺中市政府	尚未回覆		
30	臺南市政府	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依劃設原則，濱海道路可以「港區、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港口及河口處無陸地部分，得以不連續方式劃設」，檢視劃設結果包含將軍漁港、安平漁港等合法港埠範圍，建議第一條濱海道路調整至港區內最接近海岸之道路，且徵得各港區主管機關之同意並依其意見進行調整。	1050303 府水保字第 1050207395 號函	一、有關合法港埠範圍部分，後續將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排除於特定區位範圍。
31	高雄市政府	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一)有關本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計畫區範圍如附件 1-1，另經檢視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該網相對上開區域之劃設如附件 1-2。有關附件 1-2 圖示，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計畫區範圍內鄰近鳳鼻頭漁港端劃設為特定區位(如附件 1-3 橘色區域)一節，依據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	1050310 高市府海一字第 10530569300 號函	一、 (一)有關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計畫範圍西側劃設為特定區位，係以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不含路權範圍)與平均高潮線所圍之陸域範圍，符合「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且不包括路權範圍。經查該區域於堤防與沿測道路間並無陸域區域(現況如附件 1-4)，有關附件 1-3 所劃設之特定區域似與上開規定不符。綜上，建議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計劃區範圍鄰近鳳鼻頭漁港端所劃設之特定區域，依現況修正並排除劃入特定區域。 (二)查本局前於 103 年 6 月 9 日依漁港法規定公告本市轄管第二類漁港範圍在案，並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0 月 16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17059 號函示內容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高市海四字第 1040583900 號函送本市公告第二類漁港區域範圍資料光碟提供貴署參辦，合先敘明。有關特定區位劃分應將依法劃設之漁港範圍排除，俾符合去年甫公告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一)查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實施海岸管理法，並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並依據母法第 8 條規定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包含第 11 條規定的海岸保護計畫及第 13 條規定的海岸防護計畫，相關子法管制作為業於研擬草案階段(包括海岸		(二)有關合法港埠範圍部分，後續將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排除於特定區位範圍。 二、 (一)有關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業於 105 年 2 月 4 日公布實施，先予敘明。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等)。又依法劃設之特定區位範圍將涉及實質管制，一旦劃定，後續範圍內一定規模以上的開發、工程或建築等都需要經過公展、公聽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二)經查詢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草案)，本局辦理「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之部分基地範圍，業已納入特定區位(管制區)內，將不利於後續開發，影響甚鉅，特定區草案劃設範圍如附件 2。 (三)有關前揭開發案內旗港段 405 地號等 26 筆土地計 14,774 平方公尺，均位管制區草案內，且該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於「觀光發展特定區」，基地南側原已有規劃道路可供車輛通行，建議應依實況調整特定區範圍。 (四)考量開發實益及原道路實況，建請考量該都市計畫區(觀光發展特定區)規劃意旨，排除於特定區位範圍內，即特定區位應不包括本開發案都市計畫區。 三、高雄市政府都發局 (一)有關海岸特定區位之劃設應考慮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在地區環境、土地特性與使用管制等之差異性。本市原高雄市範圍之海岸地區皆為都市計畫區，且為本		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二)倘若本開發案位於「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海岸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所稱之特定區位，且需滿足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方需依前述辦法規定申請許可。 (三)考量各類特定區位特性及劃設原則與管理範圍一致性，建議不予調整。 (四)考量各類特定區位特性及劃設原則與管理範圍一致性，建議不予調整。 三、 (一)有關海岸特定區位之劃設係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進行劃設，另考量各類特定區位特性及劃設原則與管理範圍一致性，建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市發展核心，亦包含本市重大經濟發展區，尚不適宜劃設為特定區位，造成土地管理上之疊床架屋，故建請劃設之海岸特定區位範圍如屬都市計畫區或已密集發展之生活聚落應予以排除。 (二)爰此，旨揭案件涉及「最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部分(位置詳附件 3)，建請修正範圍劃設如下： 1、高雄港第二港口周邊:經套繪該陸域地區包含台灣港務公司營運中之洲際貨櫃中心一、二期及招商中之南星自由貿易港區，皆為本市之重大經濟建設地區，依本劃設原則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予納入，故建議前述 2 處地區應不予納入。 2、本市林園地區周邊:經套繪該陸域地區包含都市計畫旅館區、甲種工業區及住宅區等，且多存有既有之工業及住宅聚落，因本地區已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書規定進行管理，為避免與海岸管理法重疊管理，建議本區指認之第一條濱海道路應重新檢討。 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105 年 2 月 24 日永安港務發字第 10510103010 號函)		議不予調整。 (二) 1. 有關合法港埠部分，後續將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排除於特定區位範圍。 2. 有關既有之工業及住宅聚落部分，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屬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者，免申請許可。 四、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函說明三，本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範圍，排除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範圍。據此，永安業化天然氣接收港港區範圍業已於89年4月10日由行政院核定(如附件4)，建議應予排除。另本公司與漁業署各籌劃於港區範圍辦理藻類養殖計畫及冷排放水養殖計畫。 (二)另查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誤將本港名稱標示為永新漁港，請更正為永安液化天然氣港。 五、國立中山大學(105年2月26日中總字第1050900166號函)：本校位處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向海之陸域，現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條例規定正委外管理本校勵志樓及其周邊陸域，另依本校校務發展書需求規劃，邀請國家研究院設置海洋研究中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籌辦相關海域教育設施，爰建請於上開本校校區位處蓮海路向海之陸域，免於劃設特定區域。		(一)有關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範圍，後續將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排除於特定區位範圍。 (二)遵照辦理。 五、 1. 考量特定區位管理範圍之一致性，故建議不予調整。 2. 海岸特定區位係以「自然海岸零損失」及「環境保育」為目標，確保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行為有效管制規範，爰此，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請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許可。
32	新竹市政府	無意見	1050225 府都規字第1050040175 號函/1050226 府都規字第1050041008 號函	
33	新竹縣	尚未回覆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政府			
34	苗栗縣政府	尚未回覆		
35	彰化縣政府	針對說明四網頁中建置之資料，其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之劃設資料，建議納入彰化縣伸港鄉、大城鄉區段，參考實地道路開闢情形微幅修正為宜。	1050415 電子郵件回復	建請具體提供建議修正方案，以利本署配合道路開闢情形檢討修正。
36	雲林縣政府	尚未回覆		
37	嘉義縣政府	尚未回覆		
38	屏東縣政府	尚未回覆		
39	基隆市政府	有關目前「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建議劃設特定區位（臺灣本島「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部分）草案資料，經檢視本市現況發展資料後，本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雖與未來發展尚無重大衝突，惟考量現況使用，本市中山區、仁愛區、中正區之範圍內之工業區土地已做為協和電廠及臺船造船廠使用、文教用地已做為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海洋大學、海科館及零星住商使用，故建議未來仍需將其現行使用項目之擴充相容性納入考量。	1050318 基府產事貳字第1050210554 號函	海岸特定區位係以「自然海岸零損失」及「環境保育」為目標，確保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行為有效管制規範，爰此，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請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許可。
40	宜蘭縣政府	無意見	1050406 府建城字第 1050054280 號函	
41	花蓮縣政府	尚未回覆		
42	臺東縣	建議修正特定區位內容，謹請貴	1050308 府建	有關貴府建議修正路線，路線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政府	署納入規劃研參(詳附圖)	都字第1050027950號函	(一)、(二)將配合修正，路線(三)部分路段非屬已開闢道路，不符合劃設原則，不予調整，其餘部分依建議修正。
43	澎湖縣政府	一、考量本縣澎南地區部分地區海場與第一條濱海道路間，仍有民房、民宿、公有設施，考量往後使用限制，建議有關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路域地區設置原則第(一)點納入海堤(防波堤)為界限範圍，爰擬建議修正為「與海岸線平行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以下簡稱第一條濱海道路)或第一條海堤(防波堤)端點像海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成之帶狀陸域範圍」。 二、本縣地區道路呈放射狀者，二側陸地均予納入。既有聚落部分，則沿外圍道路剔除之。因本縣風櫃、嵵裡、外垵等屬狹長地形之道路與聚落夾雜區域，建議既有聚落及周邊發展腹地剔除。 三、本縣二、三級離島望安、七美、吉貝等公路為環狀，系統單純，因聚落住宅多位於「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內，不宜全數劃入。 四、離島地區適合適性適量之島嶼經濟發展性質應搭配合宜的經濟發展模式，應請中央指導授權本府審查特定區域內之建設與相關公共	1050308府建城字第1050840964號函	一、有關海堤(防波堤)屬既有合法港埠範圍，後續將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點規定，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排除於特定區位範圍。 二及三、 1. 依劃設原則(四)，考量離島地區道路皆呈放射狀，既有聚落部分將沿外圍道路剔除之。 2. 「聚落住宅」之界限不易認定，無法據以修正「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四、依本法第25條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工程興建，俾符合離島地區發展原則。		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許可。
44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尚未回覆		
45	金門縣政府	尚未回覆		
46	內政部地政司	針對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無意見	1050224 內地司字第 1051350784 號書函	
47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一、經查貴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所使用之地籍圖資料來源為貴署城鄉發展分署於 103 年度向本中心申請之全國地籍圖資。針對該圖資，重申下列使用注意事項： (一)非經書面許可，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二)僅供規劃參考，提供者不負精度及正確性之證明，或法律責任。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為準。 二、另內政部於「國土資訊系統網際網路地圖圖磚服務共同作業準則」已規定網路地圖服務之參考基準將採用參考 Web Mercator Auxiliary Sphere 坐標系統 (EPSG: 3857)，建議可採用此坐標系統。	1050224 測企字第 1050100071 號函	一、 (一)敬悉。 (二)敬悉。 二、本計畫目前使用之 TWD97 二度分帶投影平面坐標系統【中央經線：東經 119 及 121 度】，所提 Web Mercator Auxiliary Sphere 坐標系統 (EPSG: 3857) 納入評估參考。
48	臺灣港務股份	查貴署初步劃設之特定區位圖面資料，有關臺北國際商港北	1050303 港總企字第 10501	考量特定區位管理範圍之一致性，故建議不予調整。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有限公司	側、臺中國際商港南北兩側及布袋國內商港南北兩側港區陸域範圍線皆緊鄰保護區範圍線，為利後續港區設施(防波堤、道路)維護時需具大型機具運輸通道及作業空間，建議於劃設特定區位時，其範圍與港區範圍線維持適當距離，亦或於特定區位毗鄰港區處劃置緩衝間距，提供臨時作業空間，以利港區設施維護作業。	42049 號函	
49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無意見	1050223 電復 無意見	
50	都市計畫組	尚未回覆		
51	國家公園組	一、太魯閣、台江、壽山等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內資料經該管檢視後尚無意見，另離島地區尚無資料，目前無意見。 二、墾丁國家公園部分 (二)最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部分:港口溪出海口港墘橋視為道路之延伸，且本身即是台 26 線，依其劃設原則及其景觀及生態考量(河海洄游生物重要回溯及降海處)，將其港口溪出海口兩岸陸地納入。WGS84 緯度 21.98712 經度 120.84169 如圖 2 所示。 (三)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參照資訊網，該園區是否僅後壁湖漁港已先排除現有防坡堤外	1050225 便簽	一、敬悉。 二、 (二)因港墘橋與平均高潮線所圍之範圍非屬陸域地區，故建議不予調整。 (三)有關合法港埠部分，後續將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點規定，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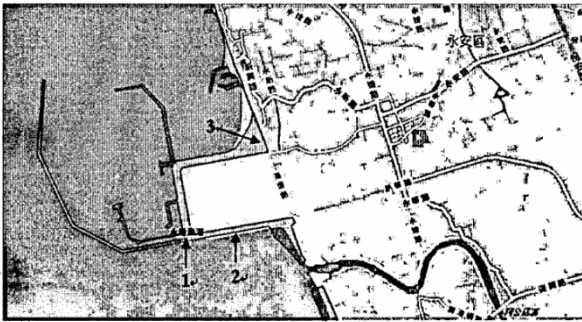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廓內範圍？請確認。		於特定區位範圍。

附件4、特定區位（臺灣本島「重要海岸景觀區」部分）各單位意見回應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1	國防部	尚未回覆		
2	財政部	無意見	交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	教育部	無意見	1050317 電話回復	
4	經濟部	尚未回覆		
5	交通部	尚未回覆		
6	文化部	一、有關旨揭計畫草案資料「二、重要海岸景觀區-文化景觀敏感區」彰化縣文化景觀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台業於98年撤銷公告，建議刪除；另請新增苗栗縣文化景觀「後龍外埔石滬群」，相關資料並請再徵詢地方主管機關確認。 二、「重要海岸景觀區-文化景觀敏感區」列有國定八仙洞遺址及國家卑南遺址2處國定遺址，公告範圍納入文化景觀敏感區。因本案資料尚包含直轄市定、縣（市）定遺址、學術普查遺址等相關資料，建議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 三、經查「重要海岸景觀區-文化景觀敏感區」一覽表，尚無水下文化資產類別，後續如有增加是項類別，建請更新資料庫。	1050325 文授資局 綜字第10 53002701 號函	一、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台配合刪除；另經查文化部以104.11.04府文資字第1040010661C號函公告「後龍外埔石滬群」登錄為「文化景觀」，本案配合納入。 二、文化部以95.5.1文資籌研字第09500017951號函公告指定『卑南遺址及八仙洞遺址』為國定遺址，本案配合納入。另本案成果以同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檢核其權責範圍。 三、 1. 現階段之重要海岸景觀區以各目的事業法令已公告劃定者為準。 2.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特定區位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另海岸管理法第18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每5年通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有關水下文化資產納入後續檢討評估。
7	科技部	無意見	1050321 科部自字第 1050017904 號函	
8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尚未回覆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無意見。	1050330 環署綜字第 1050024465 號函	
1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尚未回覆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尚未回覆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	依貴署 105 年 1 月 26 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檢附之期中報告書所載，「重要海岸景觀區」中「重要聚落景觀系統」使用限制，包含建物之量體色彩、造型、材質等整體規劃與管制等。是以，區內如涉及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景觀規劃及使用限制，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所揭示「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之規劃原則，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聚落景觀紋理，其規劃內容及管制事項應取得部落族人認同，俾符前開規定。	1050324 原民土字第 1050015913 號	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所揭示「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之規劃原則，配合修改景觀資源使用限制乙節為「...但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採集植物者，不在此限」。
1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無意見	1050323 台財產署管字第 1050007844 號函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14	經濟部 水利署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範圍倘涉及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海堤區域者，應依水利法第 63-5、78、78-1、78-3 條等規定禁止行為或應經許可。	1050322 經水河字 第 105530 5629 號函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各項實質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各項資源利用仍將回歸該目的事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15	經濟部 工業局	尚未回覆		
16	經濟部 能源局	尚未回覆		
17	經濟部 礦務局	無意見	1050318 礦局行一 字第 1050 0025920 號函	
18	經濟部 中央地 質調查 所	一、重要海岸景觀區中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除表中所列鼻頭角海蝕地形外，位於海岸地區的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尚有 H0006 萊萊火成岩脈、H0007 桶盤嶼玄武岩、H0008 七美嶼凝灰角礫岩、H0010 龜山島火山碎屑堆積層、H0013 琉球嶼西南沿岸海蝕地形及崩崖等，建請一併考量納入。 二、關於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範圍，可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頁-地質法專區中下載相關資料（網址 http://www.moeacgs.gov.tw/newlaw/newlaw.htm ）。	1050317 經地質字 第 105000 1367 號函	一、建請 貴所提供相關圖資後一併納入劃設成果修正。 二、敬悉。
19	經濟部 國營事 業委員 會	一、台電公司： (一)考量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係為配合國家發展需要、增進公眾福祉，建請營建署增列若為奉政府核准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可免除海岸管理法列管之條文。	1050331 經國一字 第 105000 38750 號 函	一、 (一) 1.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海岸管理法。 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各項實質計畫之最高指導原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二)旨案景觀道路之劃設區域，係採道路兩側邊界各 1 公里範圍；經檢視其圖劃設成果，劃設範圍似仍有過大疑慮，尤其以貢寮火車站周邊範圍均劃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但檢視貢寮火車站與海岸線距離已達 2.5 公里，距離海岸甚遠，此劃設方式似已偏離本特正區位關注「重要海岸景觀」之劃設目的，對於 1 公里範圍之劃設原則，請依慮予以縮短。 (三)經檢視圖面劃設成果，部分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範圍似有誤(例如白米甕砲臺劃設於基隆港之海上)，請再確認旨案圖資套繪成果之正確性。 二、中油公司 (一)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港港區範圍業已資 89 年 4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建議應予排除。 (二)中油司天然氣事業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各籌劃於港區範圍辦理藻類養殖計畫及冷排放水養殖計畫(如下圖，箭頭 2、3 標示處)，請參酌。 		則，各項資源利用仍將回歸該目的事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署已參酌部分單位意見，修訂劃設原則為「景觀道路之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三)納入劃設成果修正。 二、 (一)有關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範圍，後續將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排除於特定區位範圍。 (二)後續將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排除於特定區位範圍。
20	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	無意見	1050316-email 回復	
21	交通部 公路總局	(一)本案劃設景觀道路部分，建議增加座落路段道路編號及里程邊界，俾利辨	1050401 路規劃字	(一)有關景觀道路劃設係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局	識相關範圍。 (二)目前景觀道路之劃設採道路邊界兩側各 1 公里範圍，建議採向海側 1 公里之範圍劃設，並參照「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特定區位劃設原則，採路權範圍為邊界，而非道路邊界，以避免影響該道路主管機關一般管養作業。 (三)另為避免道路路基流失，針對景觀道路劃設時建議初期排除海岸嚴重侵蝕路段，以避免相關海岸保護工法違反景觀道路規定(如擋土牆、消波塊等)，俟海岸侵蝕趨緩穩定後，再行檢討納入。	第 1050038695 號函	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以地名標示，現階段暫不考慮以里程方式標示。 (二) 1. 參酌貴局及部分單位意見，修訂景觀道路劃設原則為「景觀道路之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2.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屬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者，免申請許可。 (三)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涉及海岸侵蝕路段，建議回歸海岸防護區進行相關作業檢討。
22	交通部 航港局	尚未回覆		
23	交通部 觀光局	一、整體意見 (一)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中央主管機關劃設重要海岸景觀範圍時，應考量生態、美學、景觀、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而劃定原則以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區，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等 2 項為劃設之依據，惟「海岸管理法」非「區域計畫法」之子法，立法精神與目的亦不相同，其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僅以全國區域計	1050401 觀技字第 10540003 00 號函	一、 (一) 1. 考量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區所列之景觀資源為具保護價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應維持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且其均具有明確範圍及可操作，爰此，納入本階段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範圍。 2.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畫之文化景觀敏感類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作為劃定原則，是否適宜？仍待商榷。考量「海岸管理法」與「區域計畫法」之立法目的不同，有關「海岸管理法」中所指之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應回歸「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目的，切勿僅以區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為劃設依據。 (二)有關已受「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者，且位於本局依「發展觀光條例」劃定之國家風景區範圍內者，考量仍有發展觀光使用需求，建議回歸「文化資產保存法」保存及活用，不宜再劃入「重要海岸景觀區」重疊管制。 (三)「重要海岸景觀區」及各類特定區位之劃設，建議排除依「發展觀光條例」劃定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該區域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其子法與法定計畫辦理建設管理。 (四)本局前於貴署 105 年 1 月 26 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業提供「重要海岸景觀區」相關意見摘要如次，建請貴署併同參酌。 1.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查國家風景區非全屬環境敏感地區，而本計畫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將國家風景區納入之依據為何？倘為景觀法(草案)，本計畫援引景觀法(草案)內容是否適		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特定區位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另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二) 1. 重要海岸景觀區的劃設，主要為加強景觀資源地區之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促進景觀混亂地區之景觀改善、管理及維護。 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各項實質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各項資源利用仍將回歸該目的事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現階段「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的範圍已排除國家風景區範圍。 (四) 1. (1)現階段「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的範圍已排除國家風景區範圍。 (2)本計畫係針對重要海岸景觀區作使用上之限制，而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宜?建請審慎考量。另「海岸管理法」僅要求重要海岸景觀區需有都市設計準則，未限制使用、不可開發，爰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使用限制，建議刪除，以都市設計準則規範即可。 2. 都市設計規範總則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周圍劃設一定範圍之緩衝區，並規範景觀道路系統道路邊界兩側 1 公里範圍內之土地，都市設計準則規範重要海岸景觀區再區分緩衝區、核心區尚乏依據，亦無必要；因以東部海岸公路(台 11 線)為例，東部海岸因腹地狹長，皆以台 11 線兩側為主要聚落與發展地區，如於道路兩側 1 公里內之土地皆劃設為緩衝區，恐嚴重影響東部海岸整體區域之發展。又本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與都市計畫書都市計畫準則競合或衝突時，尚須釐清處理。另重要海岸景觀區-緩衝區超出濱海陸地範圍，亦非合理。 二、景觀道路 (一)景觀道路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為劃設依據，並以道路邊界兩側各 1 公里，係以非都市土地相關規範為劃設依據，惟東北角海岸風景		非限制其不得使用，該使用限制係為技術報告針對重要海岸景觀區特性進行之背景分析，為劃設準則訂定之參據，相關內容亦未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2. (1)已取消重要海岸景觀區周圍劃設一定範圍之緩衝區。 (2)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許可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三、僅涉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且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已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3)故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若將本都市設計準則納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規定者，無須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許可，反之，則須由本部進行都市設計審查。 二、景觀道路 (一)考量管理範圍一致性，故建議不予調整。 (二) 1. 本署已參酌部份單位意見，修訂景觀道路劃設原則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特定區為都市土地，是否一體適用，有待商榷，建議限縮。 (二)景觀道路之劃設係自道路邊界兩側各 1 公里範圍內之濱海陸地地區，惟重要海岸景觀區應針對海岸特色景觀，如：海蝕地形、礫石灘、沙灘等，進行實地調查，海岸景觀之維護與保護，依據各重要海岸景觀，因地制宜進行範圍劃定，而非以景觀道路邊界兩側 1 公里範圍內之濱海陸地地區，如以此劃分原則，恐有便宜行事且本末倒置之虞。 (三)東部海岸位屬海岸山脈至太平洋間，由省道台 11 線貫穿，主要腹地位於沿省道台 11 線周邊兩側，最寬處僅由海岸平均高潮線向陸域 3 公里範圍，部分腹地尚不足 1 公里，且東部海岸主要聚落位置皆位省道台 11 線兩側，沿海第一條道路向海側機已全數劃入特定區位，再以景觀道路邊界兩側 1 公里劃入特定區位，除已囊括全部主要聚落外，尚包含東海岸聚落居民主要耕作空間及無法開發之山坡地區，恐不符合「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精神。 (四)本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陸域主體大多劃歸「重要海岸景觀區」軸線景觀道路系統，故與轄內點狀非再生性之自然生態景觀系統等 2 類景觀系統，均須受到各該景觀		為「景觀道路之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2.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特定區位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另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三) 1. 考量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區所列之景觀資源為具保護價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應維持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且其均具有明確範圍及可操作，爰此，納入本階段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範圍。 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各項實質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各項資源利用仍將回歸該目的事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署已參酌部分單位意見，修訂景觀道路劃設原則為「景觀道路之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系統之使用限制及共同管制，衝擊該處觀光建設計畫及執行，建議景觀道路系統緩衝區範圍「道路邊界兩側 1 公里範圍內之地區」，調整為與其他景觀系統相同或 1.5 倍距離劃設，即「道路邊界兩側 400（或 6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即可，俾在地住民安居樂業及區域平衡發展。 三、文化景觀敏感區 (一)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區，包括：古蹟保存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及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等九種敏感區。惟其中「遺址」項目，東部海岸為臺灣重要史前遺址分布區域，尤以海岸山脈東側至海平面，多有遺址分布，依貴署 105 年 3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1052903818 號函附件附表所列，本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區幾已全數納入文化景觀敏感區。 (二)有關「遺址」之保護與維護，現已受「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再於「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管制與限制，恐有法規疊床架屋之虞。另附表所列之「遺址」，亦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之遺址，易產生「海岸管理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定義與認定之混淆。 (三)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文化景觀敏感區圖資似有偏誤，且缺相應屬性資料視窗。		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三、文化景觀敏感區 (一)敬悉。 (二)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各項實質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各項資源利用仍將回歸該目的事業法相關規定辦理，未限制開發利用。 2. 本署已參酌各單位意見，修訂劃設原則，僅將「已公告」之遺址納入，並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為準。 (三)貴局所提意見，本署將於系統上儘速修正，以符實際。
24	行政院	一、墾丁森林遊樂區：	1050422	一、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查旨揭重要海岸景觀區(草案)範圍，將本局業管之墾丁森林遊樂區(亦為國家公園計畫之遊憩區範圍)劃入，似已超過案內「文化景觀敏感類環境敏感區」有關國家公園以史蹟保存區及一般管制區為範圍之劃設原則。 (二)又墾丁森林遊樂區(植物園區、海濱區、賓館區)，提供遊客從事生態旅遊、休閒、育樂活動、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等活動，亦非屬「文化景觀敏感類環境敏感區」，且該區業依森林法、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進行保護、管理，爰建請刪除墾丁森林遊樂區範圍。 二、「林務局宿舍菁華街 33 號及 33-2 號」(編號 8505-417)：經查此 2 筆建物本局已同意撥予花蓮市公所，該公所刻辦理撥用，本局無意見。	林企字第 1051654595 號函	(一)本案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區係依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環境敏感區之分類為準，其中第 9 項「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經查為誤植，已配合修訂劃設原則，故貴局所提之墾丁森林遊樂區屬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 (二) 1. 依前述劃設原則，墾丁森林遊樂區(即國家公園內之遊憩區)屬本案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文化景觀敏感環境敏感區類，故不予調整。 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各項實質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各項資源利用仍將回歸該目的事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敬悉。
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無意見	1050331 漁二字第 1051253658 號函	
26	臺北市政府	一、查貴署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中「文化景觀敏感類環境敏感區」包含：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及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等九種敏感區範圍。依貴署來函所提「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網站所載，「關渡遺址」位於本	1050415 府授都綜字第 10532974200 號函	一、二 1. 本署已參酌各單位意見，修訂劃設原則，僅將「已公告」之遺址納入，並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為準。 2. 經查「關渡遺址」非屬文化局公告之遺址，本案已配合修正刪除。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市轄區，惟貴署來文附件列為新北市所轄；建請貴署提供「關渡遺址」確切範圍之地段及圖資，俾協助檢視。 二、次查文化部及本市局文化資產公告，皆無「關渡遺址」相關公告，建請貴署提供「關渡遺址」公告資料，俾釐清圖資。		
27	新北市政府	一、為避免相關圖資因比例精度不同造成誤差，建議應提升其範圍圖比例尺精度與都市計畫圖一致，或以地號公告範圍，俾利後續相關單位執行審查，以及提供民眾精準資訊並配合辦理。 二、新北市海岸線遼闊，倘依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自道路邊界兩側各 1 公里範圍內之濱海陸地地區，沿海城市多位於其範圍內，一定規模以上開發行為皆須申請開發許可，爰建議景觀道路邊界靠近濱海陸地側，宜進一步指認重要景觀點，並探討其地形、坡面及視域等分析，是否可酌予調整 1 公里距離或排除非視域可及地區之彈性。	1050330 新北府城規字第 1050504668 號函	一、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圖資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0，本計畫現階段相關圖資比例均為 1/5000，為管理之一致性，現階段仍維持該比例。 二、本署已參酌部分單位意見，修訂景觀道路劃設原則為「景觀道路之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28	桃園市政府	一、經查旨揭計畫第 7 頁，項目二：重要海岸景觀區-文化景觀敏感區列表：請增加古蹟保存區，新屋范姜祖堂 1 處。 二、另有關遺址部分，經比對內政部 93 年 4 月發行之「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 5 期)」，其範圍內涵蓋列冊遺址與疑似遺址，未於彙整表中標示完全，建議補充。 三、隨文檢附前項「桃園市濱海範圍遺址清冊」1 份。	1050407 府都綜字第 1050076621 號函	一、經查貴府所提意見符合劃設原則，將配合修正。 二、本署參酌各單位意見，修訂劃設原則，僅將「已公告」遺址納入，並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內容為準。 三、意見納入參考。
29	臺中市政府	經本府彙整各局處意見，除本府水利局表示無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需要外，餘無意見。	1050323 府授都企字第 1050060077 號	考量管理範圍一致性，符合劃設原則者，仍以予以納入。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函	
30	臺南市政府	一、景觀道路：將軍區及七股區台 17 線景觀道路部分非位屬本市海岸地區範圍，建議刪除。 二、文化景觀敏感區：部分圖資位置標示錯誤、縣市別標示錯誤及非位屬本市海岸地區範圍(詳如附件)，建議修正。	1050406 府水保字第 105031 4327 號函	一、經檢核非位屬海岸地區範圍者，本署將配合修正。 二、經檢核標示錯誤或非位屬海岸地區範圍者，本署將配合修正。
31	高雄市政府	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一)有關「104 年度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建議劃設特定區位(臺灣本島「重要海岸景觀區」部分)草案資料」第 10 頁：編碼：5154-314，內惟(小溪貝塚)遺址：上述草案資料，面積(公頃)：165.10。 (二)但依據本府公告資料，內惟(小溪貝塚)遺址相關資料如下：公告日期：101 年 4 月 12 日高市府文資字第 10130613701 號函，地號：鼓山區壽山段 38 號(部份土地)約 125,565m²、鼓山區壽山段 38-9 號(部份土地)約 28,616 m²、鼓山區壽山段 38-17 號(部份土地)約 42,339 m²。鼓山區壽山段 38-18 號(部份土地)約 634 m²、鼓山區壽山段 38-48 號(部份土地)約 742 m²、鼓山區壽山段 38-56 號(部份土地)約 331 m²，鼓山區內惟段八小段 23-2 號(部份土地)約 621 m²，總面積：198,848 m²。 二、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105 年 3 月 22 日營署壽字第 1056900591 號函)：經查本園區之大小龜山遊憩及半屏山一般管制區未於海岸管理法規定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建請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相關資料予以排除，並修正「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地理資訊系統圖面。	1050324 高市府海一字第 10 53075640 0 號函	一、(一)(二)本署已參酌各單位意見，修訂劃設原則，僅將「已公告」之遺址納入，並以並以已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二、本署將配合修正。
32	新竹市	查旨案附件第 7 頁香山火車站(前香山驛)	1050329	配合修正為新竹市。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政府	之所在縣市誤植為新竹縣，請更正為新竹市。	府都規字第 1050055886 號函	
33	新竹縣政府	尚未回覆		
34	苗栗縣政府	尚未回覆		
35	彰化縣政府	一、中央廣播電台鹿港分台已撤銷其文化景觀之身分。 二、遺址部分因本縣尚無經指定或列冊之遺址，故建議改為疑似遺址。 三、歷史建築僅列大城咸安宮。 四、附上相關資料(如附件)供參。	1050415 電子郵件回復	一、中央廣播電台鹿港分台配合刪除。 二、本署已參酌各單位意見，修訂劃設原則，僅將「已公告」之遺址納入，並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為準。 三、文化景觀敏感區之範圍及面積，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公告內容為準。 四、敬悉。
36	雲林縣政府	尚未回覆		
37	嘉義縣政府	一、旨揭草案資料以歷史建築之分類將轄內「貞愛親王殿下御上陸紀念之碑」劃設為「重要海岸景觀區」，目前規劃面積為 0.01 公頃，惟該碑週邊緊鄰民宅，0.01 公頃已含括至附近民宅，建議範圍予以調整。 二、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文化景觀敏感環境敏感區第 9 項，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建議修正為「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如附件所示) 三、建議將重要海岸景觀區草案資料第 3 頁範圍面積統計表，輔以圖面表示其位置，以落實於空間規劃。	1050329 府水管字第 1050060732 號函	一、經查嘉義縣政府以 97.1.9 府文資字第 0970014535 號公告指定貞愛親王殿下御上陸紀念之碑為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之範圍 10m²，將以貴府公告範圍為準，本署配合修訂。 二、本案係依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區為劃設依據，其中第 9 項經查為誤植，已配合修訂劃設原則。 三、 1. 景觀道路面積統計及圖面，後續將併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 2. 文化景觀敏感區之範圍及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面積，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公告內容為準。
38	屏東縣政府	本縣文資所僅就權責業務、「文化資產保存法」法定之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等 5 項提供意見。 一、北勢寮保安宮為本縣定古蹟，惟其座落土地（地號）之使用分區並未變更為古蹟保存區。 二、表列遺址清單：僅有「墾丁遺址」為「列冊追蹤」，其餘皆為「疑似遺址」，尚未完成指定程序，爰此，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範亦不盡相同。為避免不同法源之間名詞疑義，建議考量是否加註類別說明。 三、表列歷史建築-鵝鑾鼻燈塔等項：目前表單顯重複繕打，建請併同修正。 四、有關本縣部分文化資產劃設為重要海岸景觀地區，建請仍參納「文化資產保存法」精神及規範強度，以兼顧保全文化資產。	1050325 屏府農漁字第 1053 0441900 號函	一、敬悉。 二、本署已參酌各單位意見，修訂劃設原則，僅將「已公告」之遺址納入，並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為準。 三、配合修正。 四、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各項實質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各項資源利用仍將回歸該目的事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39	基隆市政府	尚未回覆		
40	宜蘭縣政府	一、本重要海岸景觀區所劃入之「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等文化景觀敏感區，與海岸保護區劃設之原則與範圍有何差異？ 二、有關「古蹟保存區」部分，查臨近海岸區位尚有「利澤簡廣惠宮」及「頭城慶元宮」古蹟，建議是否劃入為宜，且其中「虎字碑」、「雄鎮蠻煙碑」非本縣縣定古蹟，屬新北市指定之古蹟。	1050401 府建城字第 105004 0831 號函	一、本階段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範圍與海岸保護區相同。 二、 1. 經查「利澤簡廣惠宮」及「頭城慶元宮」均為縣定古蹟，本署同意配合納入。 2. 配合修改「虎字碑」、「雄鎮蠻煙碑」為新北市指定之古蹟。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三、次查，所劃入之本縣 32 處「遺址」，現均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縣定遺址，其劃入原則及面積圈畫標準為何？另同屬臨近海岸之遺址尚有「下埔遺址」、「打馬煙遺址」及「漢本遺址」等，是否劃入亦請評估；且「嶺頂遺址」非屬宜蘭縣境遺址，請一併更正。 四、另歷史建築被劃入之原則為何？建議臨海地區的「蘇澳鎮金字山清兵古墓區」、「頭城梗枋福神碑」、「戒嚴時期蘭陽海岸線軍事營舍」及「大福兵器試驗場觀測站群」等 4 處歷史建築是否考量納入，另所列之「舊蘇澳區漁會大樓」已被廢止登錄為歷史建築，應被剔除。		三、本署已參酌各單位意見，修訂劃設原則，僅將「已公告」之遺址納入，並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為準，非依法指定之遺址將配合刪除。另經查「嶺頂遺址」為花蓮縣遺址，將配合修正。 四、 1. 歷史建築被劃入之原則係依全國區域計畫法所列之文化景觀敏感類項目劃設。 2. 經查「蘇澳鎮金字山清兵古墓區」、「頭城梗枋福神碑」、「戒嚴時期蘭陽海岸線軍事營舍」及「大福兵器試驗場觀測站群」為公告歷史建築，符合劃設原則，將配合修正。 3. 「舊蘇澳區漁會大樓」將配合刪除。
41	花蓮縣政府	尚未回覆		
42	臺東縣政府	一、有關於原則三、「重要海岸景觀區」名詞定義不明，何謂景觀資源豐富，需要特別加以規劃、保護…或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地區？各地方的海岸屬性不同，自然資源條件亦不同，因此，貴署應藉由環境資源調查盤點後，以釐清何謂海岸管理法之「海岸景觀地區」劃設目的及精神後，再行名詞界定及原則規劃。 二、所謂的特定區位依據母法第 25 條係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然旨案將「文化景觀敏感區」（古蹟保存區、遺址…9 種等），已係屬於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	1050407 府建都字第 1050050026 號函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貴府所提意見納入後續評估參考。 二、 1.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無違母法之情事。 2.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劃入，然在貴署委託辦理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草案)亦規劃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規範，爰此，「文化景觀敏感區」之特定區位劃設原則，是否有違母法原意?請貴署釐清。另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則上採較嚴格之管制(禁止重建、改建、限期變更…)，因此本府建議不宜疊床架屋又在特定區位納入劃設管制。 三、有關景觀道路之劃設原則，旨案從道路邊界兩側各一公里範圍內之濱海陸地地區「一公里」為劃設，其依據及理由為何?倘若真有劃設景觀道路之需要，本府建議應建立完整的景觀道路評估，道路分級分類後，始得將等級高者(例如:國家級)列入管制。目前旨案將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68條)為劃設依據，貿然將一公里作為劃設重要海岸景觀(景觀道路)之原則，恐造成民眾恐慌，未來涉及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時，亦可能造成耗費行政資源。 四、本府於 102 年制定臺東縣景觀管理自治條例，目前亦進行重點景觀地區劃設，初步草案與海岸地區相關的交通軸線(南迴、海岸山脈、台東都心)之規制範圍係以台 9 省道、台 11 省道、台 23 省道、台 30 省道、197 縣道，原則上以道路邊界西側部分(臨山邊)以 150 公尺範圍、東側至海岸線進行一定規模管制，並由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或臺東縣政府受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專案審查小組，予以參考審議，建請貴署納入研參(詳見附件)。		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一級海岸保護區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許可者，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 11 條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三、景觀道路之劃設係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44 點第 2 款，以 1 公里為劃設依據。有關貴府所提意見納入後續通盤檢討時評估。 完整的景觀道路評估納入後續通盤檢討時辦理。 四、 1. 本署已參酌部分單位意見，修訂景觀道路劃設原則為「景觀道路之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2. 有關貴府所提意見，本署納入後續通盤檢討時評估。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五、有關於原則四、(二):「持續檢視景觀資源…一併納入後續計畫檢討與修正」,進行檢討的機制為何?認定的標準為何?對於後續重要海岸景觀區的劃設檢討機制,請貴署補充說明。		五、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特定區位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另依本法第18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考量景觀資源可能隨時空背景轉換而有所變化,後續計畫將配合實際情形並依上述法規持續檢討更新,以符實際。
43	澎湖縣政府	尚未回覆		
44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尚未回覆		
45	金門縣政府	尚未回覆		
46	內政部地政司	有關旨揭草案資料包括臺灣本島「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與結果,尊重貴署權責,無修正意見;惟建請考量納入劃設特定區位後之使用限制規範,以供相關機關參考。	1050318 內地司字第105351343號函	遵照辦理。
47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無意見	1050316-email 回復	
4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依貴署來函說明三,特定區位範圍後續將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排除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範圍,爰建議本草案內商港港	1050408 港總企第1050142091號函	一、貴公司所提意見,如經本署查核位於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坡堤外廓內範圍者,將配合刪除修正。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區範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如下表) 不應列於草案內，建請予以刪除： <table><tr><th>項次</th><th>類別</th><th>港別</th><th>名稱</th></tr><tr><td>1</td><td>古蹟保存區</td><td>高雄港</td><td>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旗后山)</td></tr><tr><td>2</td><td>古蹟保存區</td><td>高雄港</td><td>雄鎮北門</td></tr><tr><td>3</td><td>古蹟保存區</td><td>高雄港</td><td>旗後燈塔</td></tr><tr><td>4</td><td>歷史建築</td><td>高雄港</td><td>高雄港港史館</td></tr><tr><td>5</td><td>歷史建築</td><td>高雄港</td><td>棧二庫、棧二之一庫</td></tr><tr><td>6</td><td>歷史建築</td><td>高雄港</td><td>香蕉棚</td></tr><tr><td>7</td><td>歷史建築</td><td>基隆港</td><td>高遠新村</td></tr></table> 二、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特定區位標準建議：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特定區位標準建請按實際使用情形予以通盤考量，不宜因僅符合重要海岸景觀而逕劃為特定區位，限制產業及人民之合理使用需求。 三、草案資料及電腦圖面系統檢視修正建議： (一)草案資料部分文化景觀敏感區項目部分重複顯示，建議請承辦單位修正確認。 (二)貴署提供「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對高雄港區之圖示標示混亂(附件)，無法判斷是否有誤，請修正。	項次	類別	港別	名稱	1	古蹟保存區	高雄港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旗后山)	2	古蹟保存區	高雄港	雄鎮北門	3	古蹟保存區	高雄港	旗後燈塔	4	歷史建築	高雄港	高雄港港史館	5	歷史建築	高雄港	棧二庫、棧二之一庫	6	歷史建築	高雄港	香蕉棚	7	歷史建築	基隆港	高遠新村		二、考量管理範圍一致性，現階段建議不予調整。貴公司所提意見納入，本署納入後續通盤檢討時評估。 三、 (一)配合修正重複項目。 (二)配合修正。
項次	類別	港別	名稱																																	
1	古蹟保存區	高雄港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旗后山)																																	
2	古蹟保存區	高雄港	雄鎮北門																																	
3	古蹟保存區	高雄港	旗後燈塔																																	
4	歷史建築	高雄港	高雄港港史館																																	
5	歷史建築	高雄港	棧二庫、棧二之一庫																																	
6	歷史建築	高雄港	香蕉棚																																	
7	歷史建築	基隆港	高遠新村																																	
49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無意見	1050324-email 回復																																	
50	都市計畫組	尚未回覆																																		
51	國家公園組	一、墾丁國家公園：鑑於該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新建建築物容許高度 11 公尺，超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之高度 10.5 公尺，而須先依海岸管理	1050328 便簽	一、「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以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 9 類環境敏感區為準，考量管理範圍一致性，建議不予調																																

編碼	單位	意見	備註	本署擬研處情形
		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將造成無影響海岸景觀之聚落住宅興建面臨過當管制與審查，浪費行政資源與擾民，爰建議該園區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範圍劃出「重要海岸景觀區」，詳細範圍建議受託單位逕洽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釐清。 二、太魯閣國家公園：關於重要海岸景觀區部分暫無意見，惟查詢系統所附第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一般管制區、遊憩區等），與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分區劃設範圍不符，該案規劃單位似以第二次通盤檢討資料劃設，建請規劃單位洽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確認分區、範圍等基本圖資檔案後再予修正。 三、台江國家公園：經檢視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發現該園海寮紅樹林生態保護區之圖資，並未標示為第一級保護區，建請修正。 四、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經查該園區之大小龜山遊憩區及半屏山一般管制區未於海岸管理法規定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建請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相關資料予以排除，並修正「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地理資訊系統圖面。		整。 二、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將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內容為準。 三、貴組所提意見，將配合修正。 四、配合修正。